

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市建阳区西门外六公里)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分别为 82.68%、80.84%和 72.31%，虽呈持续下降趋势，但资产负债率仍保持较高水平。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较高，延迟了材料款支付时间，使得应付账款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设备销售时预先收取 30%的定金，且材料销售的销售政策一般为款到发货，造成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多家供应商、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稳定，客户主要为国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信用良好。但公司产品为非标设备，如若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因素违约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不利情况，则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债务结构不合理和现金流状况不佳等因素可能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24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71 和 1.03，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和个人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是依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信用取得的借款，无需支付利息¹，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报告期内，出借人并未要求偿还，但如果出借人要求公司在合理期限内还款，公司仍存在偿付资金的压力。

¹ 除公司向林芬短期借款支付利息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借款人支付利息。

三、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随着环保部对蓄电池行业环保准入条件进一步提高，蓄电池生产行业将面临大幅调整，公司所在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成本及费用优势与市场优势，但毕竟公司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面对实力雄厚的大中型企业，在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及资金等方面都处于下风。如果出现较多这样的竞争者，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500027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因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生产规模和场地有限，部分非核心部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公司将设计好的图纸发到外协厂家，生产完成后发回公司，并验收入库，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虽然公司目前已对外协加工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和管理程序以保证生产质量，但如果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可能会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毛建仁直接持有公司8.36%的股份，并通过亚亨动力控制公司74.3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2.7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毛建仁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0%、62.97%和 72.60%，其中对天能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7.33%、41.21%和 30.85%。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铅酸蓄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密切相关。虽然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916,432.32 元、18,264,268.58 元和 23,315,883.04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3%、46.70%和 58.51%，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76.33%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对象，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如果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

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长期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08 人。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不足 30%，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就此事项，公司将根据研发情况，加快招收员工的速度、提高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的比例，以达到高新企业复审的标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建仁出具承诺，确认在公司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若因科技人员学历、人员比例不足等问题，导致公司无法通过复审的，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损失等），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
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
三、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3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
五、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七、客户集中风险	4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4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4
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9
七、行业竞争情况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三、公司独立性	96
四、同业竞争情况	99
五、公司环保情况	103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以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1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3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76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98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1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2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5
十四、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0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 附件	236

释 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亚亨机械、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亚亨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亚亨动力、亚亨集团	指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福建省建阳亚亨蓄电池有限公司)
贯天际	指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吉贞贸易	指	上海吉贞贸易有限公司
素朴智能	指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润腾电子	指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亚亨蓄电池	指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亚亨水泥	指	福建省建阳亚亨水泥制品公司
威仕达	指	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森电源	指	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
泓源包装	指	南平市建阳区泓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实业集团	指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创投	指	南平实业集团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能集团	指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亚亨机械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由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

		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远东大成	指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建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南平市建阳区西门外六公里

邮政编码：354200

电话：0599-5828377

传真：0599-5830828

网址：<http://www.gtjco.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树和

电子邮箱：27366446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69437249X6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处行业为“F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蓄电池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铸焊机、包板机、下槽机、切刷一体机、盖帽机等。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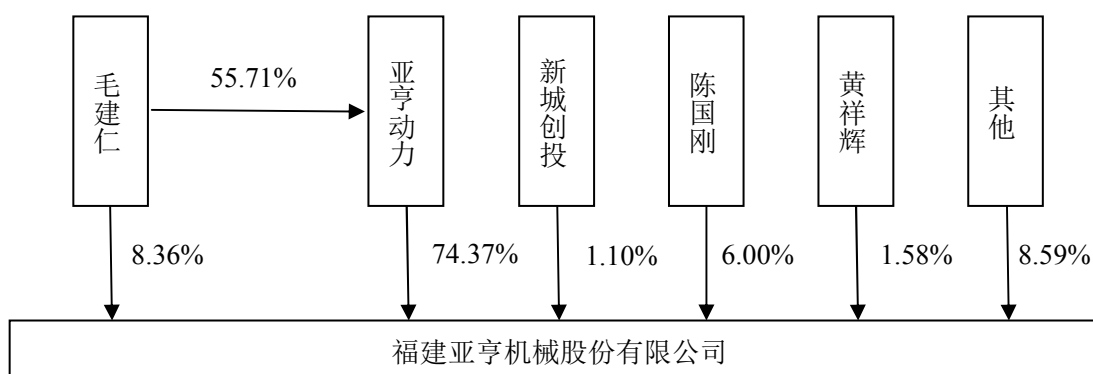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于亚亨机械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亚亨动力	-	控股股东	7,436,883	0.00
2	新城创投	-	否	110,000	0.00
3	毛建仁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836,162	0.00
4	黄祥辉	董事、总经理	否	158,193	0.00
5	毛道枝	董事	否	112,995	0.00
6	陈国刚	董事、副总经理	否	600,000	0.00
7	游兆高	董事	否	180,792	0.00

8	项成宙	-	否	112,995	0.00
9	李保民	-	否	112,995	0.00
10	杨进福	-	否	112,995	0.00
11	王建平	-	否	90,396	0.00
12	陈铭亮	-	否	45,198	0.00
13	丁小玮	-	否	45,198	0.00
14	游学亮	监事会主席	否	22,599	0.00
15	杨爱保	监事	否	22,599	0.00
合计				10,000,000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亨动力”）持有亚亨机械 7,436,8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37%，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亚亨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建仁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住所：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尚书岭路9号

经营范围：蓄电池、UPS电源、蓄电池极板及配件、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亚亨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毛建仁	3,900.00	55.71	无	自然人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4.29	无	国有法人股
黄祥辉	1,400.00	20.00	无	自然人
游兆高	1,400.00	20.00	无	自然人
合计	7,000.00	100.00	无	-

注：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融资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国有资产租赁、拍卖、收购；境内外招商引资；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农林种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亨动力”)，成立于1997年7月22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平市建阳区麻沙镇尚书岭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毛建仁。亚亨动力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生产、UPS电源蓄电池配件制造、销售，是福建省最大的电动车用蓄电池生产制造商之一。

亚亨动力经过多年努力，用独特的产品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主营业务发展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行业统计数据，亚亨动力在行业中的综合实力排名位于前列，特别在南方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亚亨动力紧随电动车行业先进业务模式，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组织架构，改进业务流程，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质控、品牌等方面工作绩效，努力提高运行效率。经多年积累积淀，与国内同行相比，亚亨动力已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及品牌优势。

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亚亨动力还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亚亨动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毛建仁直接持有公司 8.36%的股份，亚亨动力（控股股东为毛建仁）持有公司 74.37%的股份，毛建仁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82.73%的股份；毛建仁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前身或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运营及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毛建仁，公司董事长，男，出生于 1965 年 7 月，中国国籍，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²，大专学历。1985 年至 1990 年供职于福建建阳蓄电池厂；1990 年至 1997 年任福建建阳麻沙极板厂厂长；1997 年至今，任福建省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亚亨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对控

²公司股东毛建仁为中国国籍，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九条的规定，华侨在中国境内定居的，可以拥有中国国籍和华侨双重身份。毛建仁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属于华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毛建仁享有是否以外方出资者身份享有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选择权。毛建仁以其来自境内的人民币收入并以内资股东身份持有公司股权，从而放弃其所投资企业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因此，毛建仁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内资股。

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毛建仁，该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亚亨动力	7,436,883	74.37	法人	否
2	毛建仁	836,162	8.36	自然人	否
3	黄祥辉	158,193	1.58	自然人	否
4	毛道枝	112,995	1.13	自然人	否
5	陈国刚	600,000	6.00	自然人	否
6	游兆高	180,792	1.81	自然人	否
7	项成宙	112,995	1.13	自然人	否
8	李保民	112,995	1.13	自然人	否
9	杨进福	112,995	1.13	自然人	否
10	新城创投	110,000	1.10	法人	否
合计		9,774,010	97.74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亚亨动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毛建仁，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黄祥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毛道枝，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5、陈国刚，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6、游兆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7、项成宙，出生于195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年至1977年供职于麻沙金台水电站；1977年至1985年供职于福建压缩机总厂；1986年至1986年，任福建省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86年至1997年任福建蓄电池厂业务经理；1997年至今任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李保民，出生于1955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12月至1982年6月，供职于南平纺织厂；1982年6月至1998年3月，任福建蓄电池厂科长、经理；1998年4月至2004年2月，任福建中银（建阳）蓄电池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2月至今任福建省建阳亚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9、杨进福，出生于196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7年供职于福建省建阳蓄电池厂；1997年至今供职于福建省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新城创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平实业集团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创投”）持有亚亨机械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新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南平实业集团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南平市八一路338号汇丰大厦裙楼三层301_1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无	国有法人股
合计	5,000.00	100.00	无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新城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申请挂牌并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为 13 名自然人和 2 名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毛建仁、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祥辉和游兆高共同出资设立；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及个人简历、亚亨动力、新城创投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亚亨动力、新城创投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亚亨机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福建省建阳亚亨蓄电池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福建省建阳亚亨蓄电池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4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09）验字第 B3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法人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证号为 350784100015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内容如下：公司名称为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建阳市西门外六公里；法定代表人为毛建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蓄电池专用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59 年 9 月 14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省建阳 亚亨蓄电池 有限公司	500	100%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2015 年 8 月 25 日，实业集团就亚亨有限设立等事项出具《关于亚亨机械设立一事的函》，确认：在亚亨有限设立过程中，亚亨动力已向其报知相关事项，且该设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手续，其对亚亨有限设立一事无异议。同日，实业集团向南平国资委申请对 2009 年 9 月亚亨动力出资设立亚亨有

限等事项确认属授权南平实业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决定事项予以确认，南平国资委在该函上出具“情况属实”的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亚亨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真实，但国有股东亚亨动力关于亚亨有限设立的股东会决议及国有股东发表意见等程序缺失，存在瑕疵。此后南平国资委与实业集团已对亚亨有限设立一事予以确认，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亚亨有限的设立合法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591号），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备案程序），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870.45万元。

2015年7月27日，亚亨动力全体股东毛建仁、黄祥辉、游兆高、实业集团针对亚亨有限增资扩股一事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亚亨有限增资扩股涉及的增资价格、扩股对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等事项。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以2015年7月2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亚亨机械之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事项评估并出具的《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591号）的评估结论计算本次增资股权价格，即本次增资新增股东按每1元注册资本1.74元的价格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23,246.60元，新增股东认缴的超过注册资本金的溢价部分1,276,753.40元计入亚亨机械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原股东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8月25日，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亚亨集团及亚亨机械历史沿革的说明》，根据国资委对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规定，以下亚亨集团的国有股权设立、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国资委授权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及决策程序由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事项：亚亨集团于2009年9月出资500万元在福建省建阳市设立亚亨机械，实业集团作为股东

同意设立子公司事项；实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亚亨机械事项。同日，南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以上授权事项及评估报告予以了确认。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723,246.60元，新增股东14名，其中：毛建仁增资562,172.33元，陈国刚增资403,394.67元，黄祥辉增资106,357.05元，毛道枝增资75,969.32元，游兆高增资121,550.92元，项成宙增资75,969.32元，李保民增资75,969.32元，杨进福增资75,969.32元，新城创投增资73,955.71元，王建平增资60,775.46元，陈铭亮增资30,387.73元，丁小玮增资30,387.73元，游学亮增资15,193.86元，杨爱保增资15,193.86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8月31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15）验字第B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投入资本3,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723,246.60元，资本公积为1,276,753.4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全体股东累计注册资本6,723,246.60元，实收资本6,723,246.60元。

2015年8月31日，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³	5,000,000.00	74.37%	5,000,000.00	74.37%
毛建仁	562,172.33	8.36%	562,172.33	8.36%
黄祥辉	106,357.05	1.58%	106,357.05	1.58%
毛道枝	75,969.32	1.13%	75,969.32	1.13%
陈国刚	403,394.67	6.00%	403,394.67	6.00%
游兆高	121,550.92	1.81%	121,550.92	1.81%
项成宙	75,969.32	1.13%	75,969.32	1.13%
李保民	75,969.32	1.13%	75,969.32	1.13%
杨进福	75,969.32	1.13%	75,969.32	1.13%

³ 2014年10月31日，福建省建阳亚亨蓄电池有限公司改名为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创投	73,955.71	1.10%	73,955.71	1.10%
王建平	60,775.46	0.90%	60,775.46	0.90%
陈铭亮	30,387.73	0.45%	30,387.73	0.45%
丁小玮	30,387.73	0.45%	30,387.73	0.45%
游学亮	15,193.86	0.23%	15,193.86	0.23%
杨爱保	15,193.86	0.23%	15,193.86	0.23%
合计	6,723,246.60	100%	6,723,246.6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南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南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南国资[2015]130 号），同意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并同意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中新城创投持有亚亨机械 1.10%股权，亚亨动力持有亚亨机械 74.37%股权。

2015 年 10 月 2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字 E-043 号），确认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1,034,543.85 元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44 号），确认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3.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7.61 万元，增值额为 234.16 万元，增值率 21.22%。

2015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

2015 年 11 月 3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2015 年 11 月 16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5)验字 E-01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103.45 万元的出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按 1.1035: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全体股东认购，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103.4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3 日，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0069437249X6）。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份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亚亨动力	7,436,883	74.37%	净资产
新城创投	110,000	1.10%	净资产
毛建仁	836,162	8.36%	净资产
黄祥辉	158,193	1.58%	净资产
毛道枝	112,995	1.13%	净资产
陈国刚	600,000	6.00%	净资产
游兆高	180,792	1.81%	净资产
项成宙	112,995	1.13%	净资产
李保民	112,995	1.13%	净资产
杨进福	112,995	1.13%	净资产
王建平	90,396	0.90%	净资产
陈铭亮	45,198	0.45%	净资产
丁小玮	45,198	0.45%	净资产
游学亮	22,599	0.23%	净资产
杨爱保	22,599	0.23%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	/

公司改制时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股份公司是已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亚亨机械系由亚亨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672.32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部分包括以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相关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于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部分未有明确规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亚亨机械自然人股东因公司改制并未实际取得货币性收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上报了分期缴纳计划。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同意自然人股东提出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因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分期缴税计划，上述过程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因此，股东无需纳税。公司历史沿革中未发生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行为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内容如下：所持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1、毛建仁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祥辉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0 月，供职于福建省建阳蓄电池厂；1989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福州个体户经营者；1997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 2015 年 6 月，任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3、毛道枝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0 月，供职于福建省建阳蓄电池厂；1986 年 11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福建省建阳蓄电池厂技术科长；1989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福建省建阳蓄电池厂技术副厂长；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香港泰林线圈制造厂有限公司厂长；2004 年 2 月至今，任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4、陈国刚先生，出生于196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至1985年，供职于江西永平铜矿；1988年至1989年供职于江西永平铜矿；1989年至1991年，任江西永平铜矿小选厂设备厂长；1991年至1993年，任江西永平铜矿五金加工厂厂长；1993年至2008年，任江西永平铜矿蓄电池厂厂长；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福建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5、游兆高先生，出生于196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福建蓄电池厂（原福建省建阳蓄电池厂）工程师、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福建（中银）蓄电池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福建省建阳亚亨蓄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1、游学亮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至1996年任建阳市麻沙林场财务科长；1997年至今任建阳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2、杨爱保先生，出生于1968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任福建蓄电池厂科长；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新加坡恒商工业私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6月至今任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3、肖瑶女士，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

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供职于泰康人寿福建分公司南平中支；2008 年至 2009 年供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至 2012 年任福州宝贝计划儿童馆主管；2012 年至 2014 年任哈迪宝贝全脑开发培训学校建阳校区运营总监；2015 年至今任福建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人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黄祥辉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陈国刚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陈树和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福建蓄电池厂成本会计、主办会计；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福建中银蓄电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主办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福建省南平科威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深圳创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履行职务合法合规。

(3) 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84.84	3,910.70	3,736.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3.45	749.28	64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3.45	749.28	646.97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50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50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1	80.84	82.68
流动比率（倍）	1.38	1.24	1.18
速动比率（倍）	1.03	0.71	0.7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8.99	3,568.68	3,362.23
净利润（万元）	54.17	102.31	6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17	102.31	6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70	88.22	6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70	88.22	65.94
毛利率（%）	22.99	27.23	25.08
净资产收益率（%）	5.85	14.65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4	12.64	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2	1.92	1.95

存货周转率（次）	2.16	1.71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54	61.30	3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2	0.06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股份公司无子公司，以上财务指标是以股份公司单体公司报表为基础，净利润、净资产均归公司股东所有，无少数股东权益；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3、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4、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1、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3、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4、速动比率按照“当期速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其中，当期速动资产=当期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楼

联系电话：0591-83252351、0591-83252210

传真：0591-85520136

项目负责人：刘琦

项目组成员： 蔡文忠、郑珊、刘华志、郭明亮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伙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1 号金禧名门 6 楼

联系电话：0591-87512018

传真：0591-87516828

经办律师： 葛衍强、谢平、罗超英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0591-87832105、0591-87852549

传真：0591-87842334

经办人员：陈碧芸、陈攀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权忠光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591-87857908、0591-87839852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凌茂书、郑明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铅酸蓄电池生产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以新型铅酸蓄电池生产专业设备研发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自动化、机械化、环保高效的新型铅酸蓄电池生产专业设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管理结构完善，制度健全，现有员工 108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1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2.04%。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铅酸蓄电池机械产品的创新研发，技术的提升和对铅酸蓄电池的环保要求的重视，不断推动公司更新产品投放市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 20 项专利授权；主要产品包括铸焊机、包板机、下槽机、切刷一体机、盖帽机等铅酸蓄电池生产的专业设备。产品制作涵盖了生产铅酸蓄电池的小密、中大密、UPS、卷绕式电池、电动车电池、起停蓄电池的设备等，2010 年公司推出首款全自动铸焊机，完全解决了手工烧焊的历史。2012 年公司把切刷、下槽、整形、捏耳的产品技术提升，产品整合推出了四合一切刷一体机，大大提高了蓄电池企业的生产效率。2014 年公司攻克了卷绕式电池的自动切刷、下槽、铸焊的难题，为国内卷绕式蓄电池的发展和机械自动化的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公司已与业内多家大型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先后应用于天能动力（HK00819）、超威动力（HK00951）、安徽永恒、泉州凯鹰、哈尔滨光宇等国内著名的蓄电池生产厂商。国外市场拓展了泰国、越南、印度、印尼等国家。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铅酸蓄电池专用设备，为铅酸蓄电池的生产提高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提高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环境而研发、设计、制造。

主要产品：铸焊机、包板机、下槽机、切刷一体机，四合一切刷一体机、盖帽机。

产品名称	图例	主要产品描述	主要产品与传统产品的对比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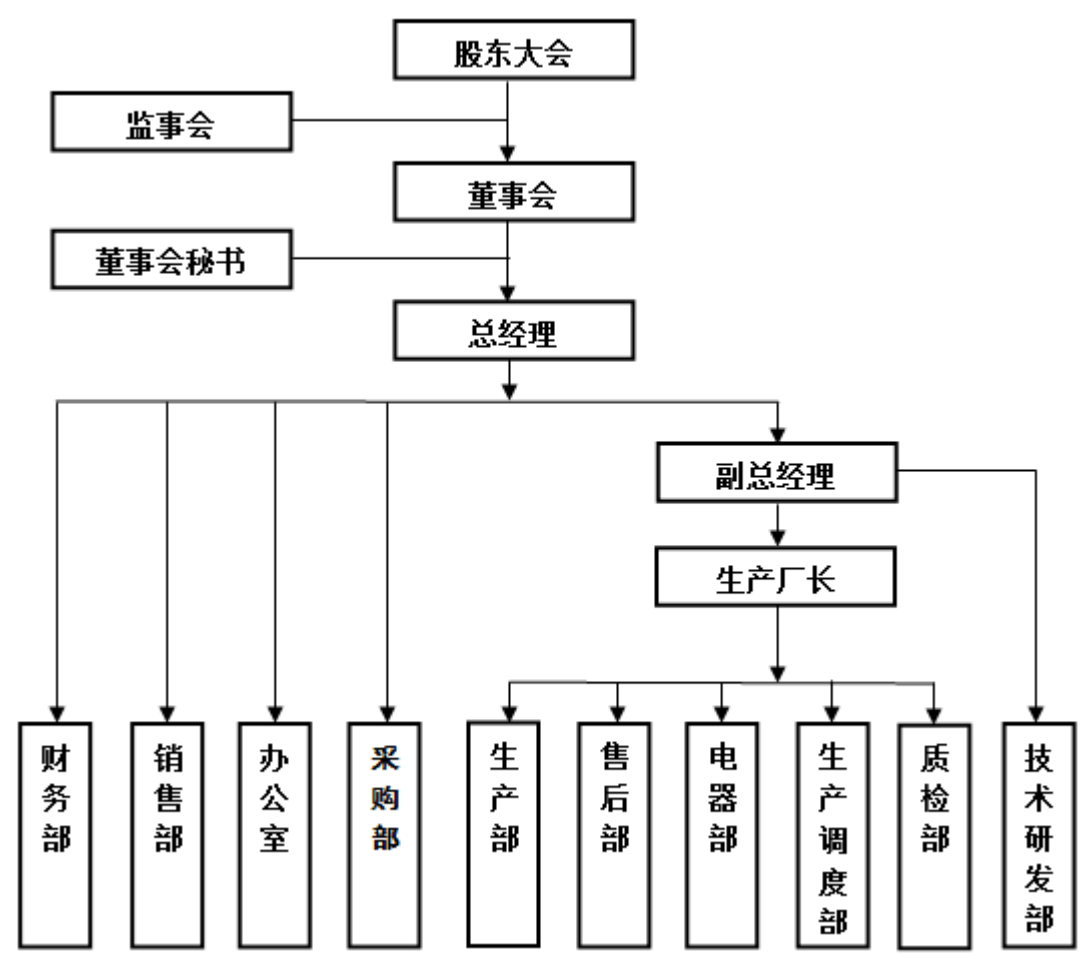
铸焊机		铸焊机是把蓄电池的多个极群组里的单个极群组的正极板的极耳或者负极板的极耳通过铸焊串联一排形成正极汇流排或者负极汇流排。	传统的铸焊是通过手工在单个极群组的正极板或者负极板的极耳上夹上夹板用乙炔把铅条烧溶在极耳上形成正极或负极汇流排。效率低，粉尘大，电池合格低。 铸焊机采用 PLC 控制，人机界面操作，全密封作业，提高了效率，环保。
包板机		包板机就是把蓄电池极群组正、负极板用 AGM 隔板纸包住正板或负板，把正、负板隔开，根据蓄电池的型号要求叠出需要的片数，组成蓄电池的单个极群组。	传统的包板是通过手工把正、负极用 AGM 纸分开一正一负进行叠片，劳动强度大、人体直接接触铅，不环保，效率低。 包板机采用 PLC 控制，人机界面操作，全密封作业，提高了效率，环保。
切刷一体机		切刷一体机就是把蓄电池铸焊前要把极耳切平整，极耳上的氧化层刷去，才能保证铸焊没有脱焊、虚焊、假焊等现象。	传统的做法是把极群组固定在模具夹内，通过手工用铜刷刷去氧化层，很难做到切刷平整干净，影响铸焊质量。 切刷一体机通过机械方式用飞刀切平极耳，用钢丝轮刷移动刷极耳，保证了切刷质量。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是把蓄电池生产过程的切刷、下槽、整捏极耳合为一体，是下槽机、切刷一体机的升级	原来的下槽、切刷、整形是单体设备，生产过程还需要人工搬转。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把以上几种设备升级整合减少了人工搬转，提高了生产效率。
下槽机		下槽机是把极群组预先放入模具夹中夹紧，把极耳整齐，切刷后通过下槽机再把模具夹中的极群组转移到电池的塑料壳中。	传统的是通过手工直接把极群组压入电池的塑料壳中，由于松配合，影响了极耳的平齐，铸焊质量低下，入壳过程中也很容易损伤极板，影响蓄电池的质量。
盖帽机		盖帽机就是把加酸充电后的蓄电池进行自动把胶帽盖上吸酸孔，超声波自动焊接中盖，完成电池的制造成品。	传统的盖帽是通过手工把胶帽一个一个的盖上加酸孔，再把电池搬到超声波焊接中盖，劳动强度大，效率低。 盖帽机把手工作业的过程机械化自动化形成流水线完成，提高了效率。

经核查，公司阐述其业务、业务分类标准、产品或服务的情况清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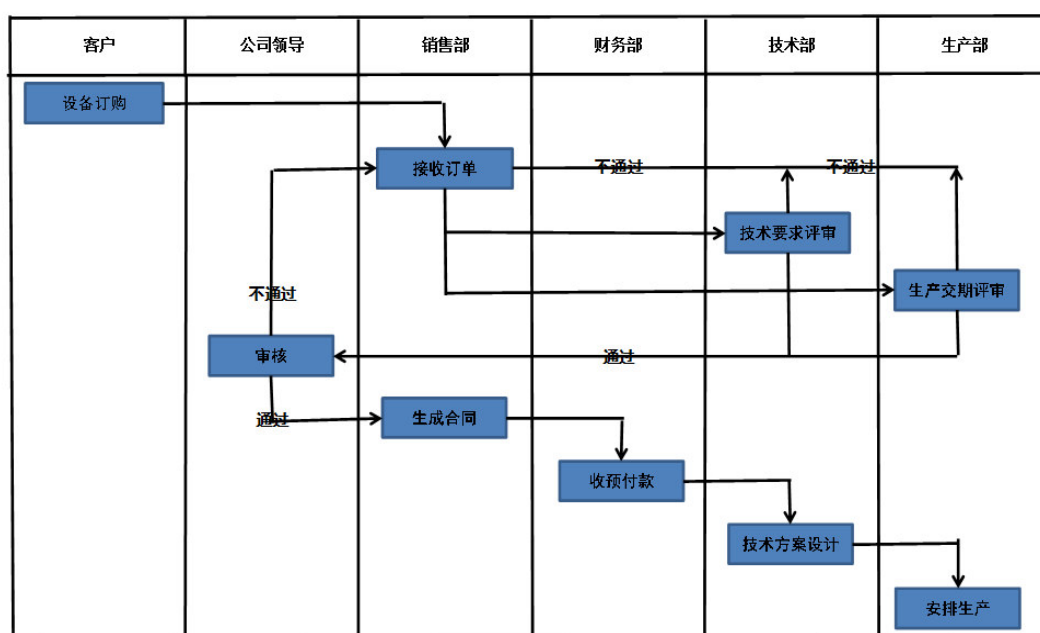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处理公司财务工作，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收支、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经营成果进行分析，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制订财务计划，预测经营成果，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加强资金监控力度，保证企业资金运作稳健、有序。
2	销售部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销售及其售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建立产品市场信息库和记录客户档案。
3	办公室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调配、考核、奖惩、教育、培训等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所需物资的采购和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合格外协供应商的认定和

		管理；收集商情，积累设备、材料的价格资料。
5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的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生产任务；宣传贯彻执行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维护生产设备设施；协助技术部做好产品研发、产品升级技术工作。
6	售后部	负责售后维护管理工作，做到如数如质如期完成售后维护工作；收集客户技术发展方向；记录售后服务用户档案和售后服务记录。
7	电器部	负责电器工程管理，完成产品的电器设备布置以及电器设备的装配和维护；配合生产部、技术部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技术升级的电器管理工作。
8	生产调度部	以人、机、料、法、环、安、成本为重心负责全厂生产的协调工作，材料委托加工。
9	质检部	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有效运作；围绕提升产品的质量，组织实施各项质量管理工作。
10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的新品开发管理及日常生产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营产品的非标准化特征明显，同种产品系列、型号差异较大，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自行组织产品设计，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公司对关键环节把控，而对一般零部件加工、粗加工以及辅助性的生产环节主要依托外协加工。

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由技术研发部牵头对订单进行评审，并下达图纸和工艺文件；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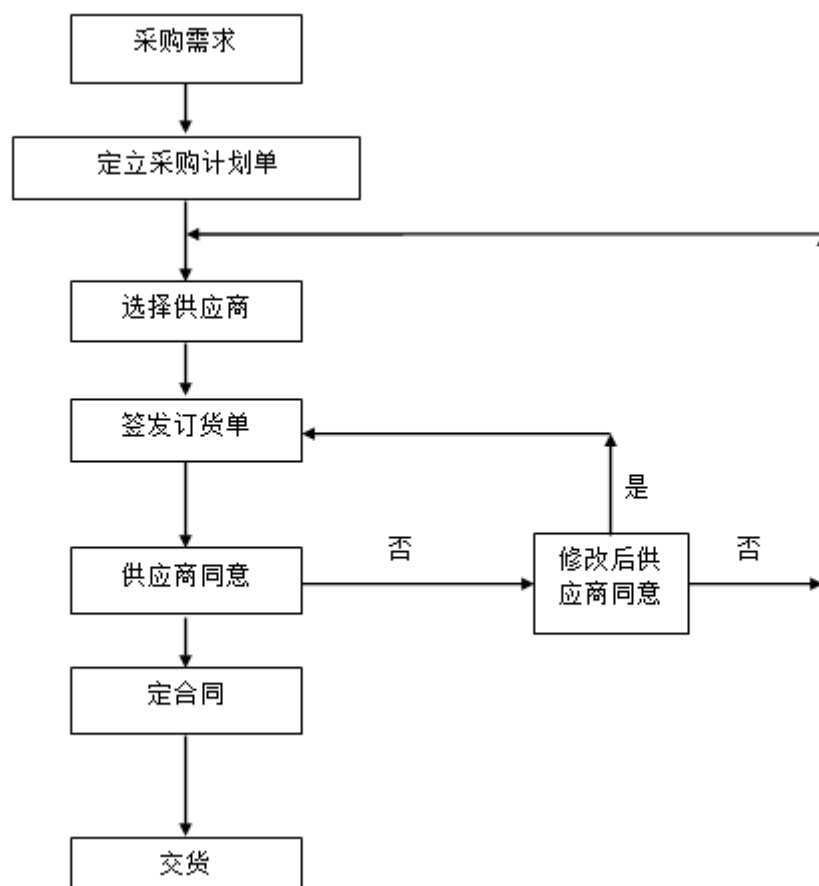
计划，并负责零部件、原材料采购以及委外加工；质检部负责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来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组装完成后，由质检部调试生产合格后发货。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五金材料、电器材料、气动元件、电机、铝材、钢材及外加工零配件、半成品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近 80%。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市场供应不足或者上游商家操纵原料价格的情形。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涵盖供应商准入、在册供应商定期符合性验证、供应商的退出（包括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等供应商管理全过程的制度文件，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积极建立原材料供应商数据库。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健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向战略合作的纵深发展，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以及供应的稳定性。

为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杜绝舞弊现象，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采购控制程序》的要求，采购的流程如下：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供的信息，按照采购物料的品种和要求，通过网站、企业名录、五金市场、专卖店等多种渠道收集新供应商信息，进行筛选和招投标，建立名录。对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公司供应商评定小组对其资质、生产设备、检验手段，质量保证能力 等进行评审，然后经过综合的询价、比价、议价，与供应商确认供货价格，对入选的供应商样件检验合格后，与其签订批量采购合同，最后交于仓库。其中，质检部门负责对供方产品质量检验，公司管理中心负责对采购交易价格的监督、采购成本的核算，财务部门负责供应商付款。整个采购过程建立“防火墙”制度，实现关联部门、关联岗位、关联人员的有效隔离，确保采购流程的独立性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切实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具体采购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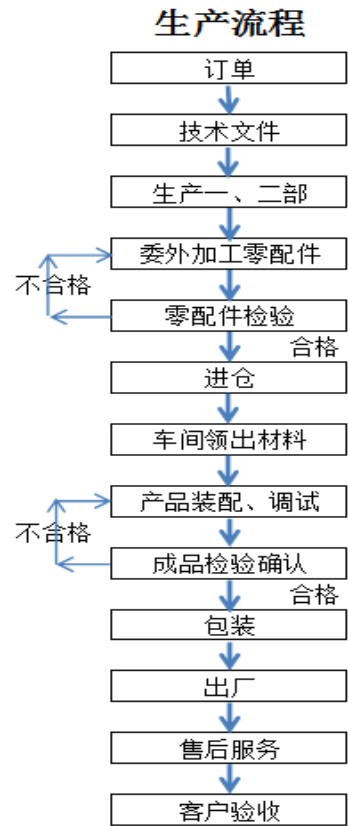
2、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以销定产，有效控制原材料及产品库存量，降低库存成本过高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根据订单的交货期限、交货方式、产品型号、规格参数技术要求等客户要求，公司管理中心合同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生产部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为了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针对需求量大或者需求频率较高的部分常规产品及半成品、原材料等设定了安全库存警戒值，根据市场情况、客户的需求周期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库存备货。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明确客户具体需求、签署销售合同后，由技术部根据订单计划进行图纸设计，确定原材料选用类型，将设计方案交于生产部，将材料消耗的数量及质量要求交于采购部进行采购；原料齐备后，生产部根据订单计划组织生产。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所有环节，技术部实行现场跟踪，质检部进行全过程质量把控，进行关键点控制，一线生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和生产操

作规范，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确保有核心关键技术和高附加值生产环节的前提下，对于部分非关键技术或者低附加值环节，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由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制造，公司进行最终组装，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检部门进行调试、做产品的出厂检验，最后入库或直接发货。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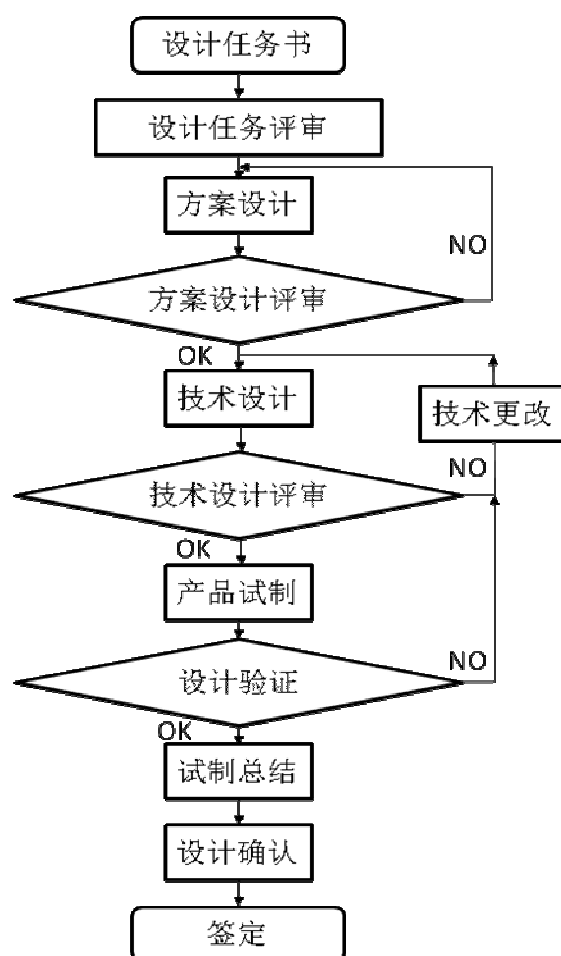
3、研发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卓越的科研团队。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开发，拟在蓄电池机械和自动化技术研究方面建立广泛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重点吸纳外部优秀技术成果，充分借鉴外部先进的设计经验。同时，拟将理论和实践充分互动融合，创造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经过多年的不断创新，公司取得了一大批技术成果，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事实证明，公司的研发模式契合了公司的发展定位和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技术部根据公司内外反馈的信息、营销部门的市场调查、合同评审的结果等

来确定研发项目。根据确定的研发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形成“项目组成员及职责表”，明确小组成员职责，编制“项目计划书”，进行方案设计。在初步技术设计评审的基础上完成全部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并进行详细设计审评。生产部门根据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制作样机，样机经质检部或权威测试机构进行型式试验，试验完成后出具试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根据样机试制情况及型式试验报告，编写“设计验证报告”，记录“设计任务书”中每一项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的验证结果，以及样机试制、检测中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应采取的措施。试制合格的样机，交于顾客试用，销售部门根据顾客试用情况填写“用户报告”，提交给技术部和检验部门。研究所根据样机试制、试用中所提出的改进意见，对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根据试制情况及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编写“产品试制总结报告”。最后完成新品鉴定，研发结束。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4、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向各类客户提供系列蓄电池生产设备，实现营业收入。由于本行业产品多为非标产品，需要制造厂商与客户就产品使用的情况、技术性能、规格参数等情况进行跟踪及交流，为确保产品质量与客户使用需求的契合度，公司采用自营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立销售部，统筹销售业务，组建了国际销售团队和国内销售团队，分别负责国际业务和国内业务。

一般销售流程如下：公司一方面通过广告媒体的宣传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另一方面营销人员直接联系约访客户并积极磋商，在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将获取的客户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结构、产品数量、规格参数、技术性能、交货期限），依照公司流程传递至技术部，由技术部牵头组织生产部、采购部、质控部会同进行生产风险性评估。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门通知技术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由技术部进行生产图纸及工艺设计，采购部门购料，生产部组织生产，质检部负责产品性能指标检测。产品生产完成并通过内部质检后，向客户发货。客户收货后进行签收，财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和收款，完成销售。

5、质量控制业务流程

公司自成立伊始始终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公司的生命和未来。在遵照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的同时，公司依据上述标准建立覆盖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生产、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重点对产品开发设计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生产过程进行严密监控和操作规范化管理，对维护、售后服务制订了“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等措施，在公司内部严格执行并取得很好的效果。公司通过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的制定和严格执行，力求为客户提供尽善尽美的产品。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技术特点

公司的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融合了技术人员对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根据客户生产需要进行差异化设计并量身定制。其产品的主要特点是采用 PLC 程序控制实现过程自动化，通过密封设计及环保设施的设置实现清洁

化生产，并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1、铸焊机

铸焊机是把蓄电池的多个极群组里的单个极群组的正极板的极耳或者负极板的极耳通过铸焊串联一排形成正极汇流排或者负极汇流排。

该设备采用下沉式溶铅铸焊，把放入铸焊机内的电池下沉到已溶好的铅液模具里，模具汇流排行腔的铅液与电池的正极或负极的极耳相溶为一体，适当冷却后升起完成铸焊。采用 PLC 控制，配有触摸屏可以调整参数，适应多种型号和规格电池的铸焊。完成的铸焊汇流排焊接牢固，表面光滑，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质量。

整体结构自动门全封闭式操作，人工放电池时自动门打开，电池放好后，自动门关上铸焊，配有除尘吸风口，铸焊时扬起的铅粉从抽风口吸走，达到环保要求。

2、包板机

包板机主要用于小、中、大密极板的自动连续包板、极群配组及堆放。

该设备可以根据客户各产品不同规格型号的铅酸蓄电池生产的需要实现了对小、中、大密蓄电池不同规格尺寸的正、负极板连续包板、极群配组，完成了该项目生产流程从手工劳动向自动化作业的转变，降低了人工劳动强度和作业成本，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PLC 控制，包板精度高，极群配组准确，可靠性高的特点。设备整体密封结构，预留除尘抽风口，控制了包板的环境污染。

3、切刷一体机

切刷一体机就是把蓄电池铸焊前要把极耳切平整，极耳上的氧化层刷去，防止铸焊时没有脱焊、虚焊、假焊等现象。

该设备结合了公司的专利技术，把模具夹内的极群放在切刷一体上网板，极耳朝下，放好模具夹即可。切刷一体机采用轮式切刀，双钢丝刷轮结构形式，一正一反的旋转来回两次切刷极耳，采用 PLC 控制，确保极耳切的平整、刷的干净，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质量。

整体结构全封闭式操作，左右两侧配有活动门，配有除尘下吸抽风口和铅粉收集盘，切下来的铅粒到收集盘，可以回收，切刷时扬起的铅粉从抽风口吸走，达到环保要求。

4、四合一切刷一体机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是把蓄电池生产过程的切刷、下槽、整极耳、捏极耳整合为一体。

该设备的主要特点是把原单体的切刷机、下槽机通过形态变化集为一体，并配有机械整形极耳，机械弯耳装置。把模具夹放入四合一切刷，切刷好后，模具夹自动翻转，机械手自动极耳整形，弯耳后，自动把模具送入下槽入电池壳。采用 PLC 控制，减少了人工搬运的过渡环节，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整体结构全封闭式操作，左右两侧配有活动门，配有除尘下吸抽风口和铅粉收集盘，切下来的铅粒到收集盘，可以回收，切刷、下槽时扬起的铅粉从抽风口吸走，达到环保要求。

5、下槽机

下槽机是把配组好的极群组预先放入模具夹中夹紧，把极耳整齐，切刷后通过下槽机再把模具夹中的极群组转移到电池的塑料壳中。

该设备主要是采用下压式入壳，通过顶柱把模具夹内的极群组顶入电池塑料中，主要特点是入壳不变形，不伤极板，可以把极群紧密的压入电池塑料壳的紧装配。采用 PLC 控制入壳整齐，提高了产品质量。整体结构自动门全封闭式操作，人工放模具时自动门打开，模具放好后，自动门关上下槽，配有除尘抽风口，下槽时扬起的铅粉从抽风口吸走，达到环保要求。

6、盖帽机

盖帽机就是把加酸充电后的蓄电池进行自动把胶帽盖上吸酸孔，超声波自动焊接中盖，完成电池的制造成品。

该设备是铅酸蓄电池最后完成工序，把充电加酸好的蓄电池盖帽封盖的完成，使用流水线方式，把上机的电池首先通过颜色感应自动把电池调整到需要的方向，到第二个工位，自动把胶帽盖上，第三个工位把自动把中盖盖上，第四

个工位采用超声波把中盖焊牢在电池上，第五个工位检查电池完成情况，最后收集电池。采用 PLC 控制，盖帽准确，焊接牢固。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1) 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蓄电池极群极耳整形机	发明	ZL2013104095241	2013.09.10-2033.09.10
2	蓄电池铸焊用极群整形下槽机	发明	ZL2013104109901	2013.09.10-2033.09.10
3	小型全自动包片机	发明	ZL2013102362252	2013.06.14-2033.06.14
4	包片机极板堆叠装置	发明	ZL2013102370672	2013.06.14-2033.06.14
5	用于制造铅酸蓄电池的下槽机	发明	ZL2011104187600	2011.12.14-2031.12.14
6	用于制造铅酸蓄电池的铸焊模具	发明	ZL2011104185624	2011.12.14-2031.12.14
7	蓄电池铸焊生产装置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9102529822	2009.11.30-2029.11.30
8	蓄电池极群铸焊用直柱式免人工过桥模具	发明	ZL2014103173905	2014. 07. 05-2034. 07. 05
9	蓄电池极群铸焊自动控制装置	发明	ZL2014103173515	2014. 07. 05-2034. 07. 05
10	全自动卷绕式蓄电池极群铸焊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294885	2014.07.31-2024.07.31
11	卷绕式蓄电池极群极耳下槽切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274631	2014.07.31-2024.07.31
12	卷绕式蓄电池极群极耳切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288263	2014.07.31-2024.07.31
13	卷绕式蓄电池极群极耳自动挂锡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4204272195	2014.07.31-2024.07.31

14	蓄电池极群组装铸焊全自动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688201	2014.07.05-2024.07.05
15	蓄电池极群夹具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8782X	2014.07.05-2024.07.05
16	蓄电池极群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68479X	2014.07.05-2024.07.05
17	蓄电池极群夹具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89473	2014.07.05-2024.07.05
18	用于制造铅酸电池的极群下槽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603947	2013.09.10-2023.09.10
19	蓄电池极群极耳切、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606409	2013.09.10-2023.09.10
20	包片机吸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9842	2013.06.14-2023.06.14
21	包片机送极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389648	2013.06.14-2023.06.14
22	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717605	2015. 08. 31-2025. 08. 31
23	极耳铸焊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9317	2015. 08. 31-2025. 08. 31
24	管式铸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9660	2015. 08. 31-2025. 08. 31

(2) 专利申请受理

除上述已授权专利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3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蓄电池极群夹具复位装置	发明	亚亨有限	2014103169350	2014.07.05
2	蓄电池集群组装铸焊全自动生成设备	发明	亚亨有限	201410317296x	2014.07.05
3	管式铸焊装置	发明	亚亨有限	2015105471547	2015.08.31

上述专利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均维持有效状态且属于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使用合法，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违反与原就职单位

的竞业禁止约定”等情形。

2、研究开发情况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蓄电池极群夹具旋转装置	模具夹自动旋转装置	项目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清洁生产
2	蓄电池极群夹具解锁装置	蓄电池模具夹自动夹紧自动解锁的装置	项目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清洁生产
3	盖帽机	蓄电池自动盖胶帽	申请中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清洁生产
4	管式铸焊机	用管道通铅溶进行铸焊	研发中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清洁生产
5	加铅铸焊	在模具上通过加铅的方式进行铸焊	研发中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清洁生产
6	浸渍弯耳	铸焊前自动浸渍极耳和弯极耳同时实现	研发中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清洁生产
7	连铸连轧	自动实现连浇续铸板栅	研发中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清洁生产
8	小密包板机	解决 UPS 蓄电池的包板	研发中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清洁生产
9	中大密全自动铸焊机	中大密蓄电池全自动铸焊,完全解决不用人工完成	研发中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清洁生产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正在申请的商标,申请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名称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7	上电池底机; 蓄电池工业专用机械; 电池机械; 轧线机(电池制造机械); 电池芯加工机	16115349	2015.01.08

上述专利与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专利技术上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公司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7.47 万元，账面净值 36.84 万元，总体成新率 47.55%，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72,470.10	107,578.39	-	164,891.71	60.52%
运输设备	143,385.66	93,328.93	-	50,056.73	34.91%
办公设备	358,885.18	205,444.17	-	153,441.01	42.75%
合计	774,740.94	406,351.49	-	368,389.45	47.55%

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启用日期	原值	成新率
车床	CS6240/2000	1	2010/07	47,863.25	50.59%
钻铣床	ZX50C	1	2013/08	8,376.07	80.59%
雕铣床	KS-6050	1	2013/08	111,794.88	57.95%
摇臂钻床	Z3050X16	1	2013/02	52,829.06	65.98%
台式钻床	Z4416A	1	2013/02	2,863.25	65.98%
台式钻床	Z4425	1	2013/02	4,299.15	72.06%
起重机	5TX8.3H	1	2013/12	31,623.93	54.72%
带锯床	GD4028	1	2014/12	12,820.51	93.52%
总计	-		-	272,470.10	-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办公家具和空调等，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房屋租赁情况

(1) 办公场地租赁情况

2012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贯天际公司订立《租赁协议》，公司向贯天际公

司承租了共计 20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管理，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每月租金 1,500 元。2015 年之前免租金，租金从 2016 年 1 月开始缴纳。

（2）厂房租赁情况

2012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贯天际公司订立《场地租赁协议》，公司向贯天际公司承租了厂房 2,071.96 平方米，用于从事机械制造生产销售等，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每月租金 13,500 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就该租赁事项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2012 年 3 月 13 日，贯天际就出租予公司的 2,071.96 平方米厂房及其他房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相关房产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此后又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订立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就上述借款抵押事项出具说明函，确认借款人信用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0 条规定：“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二）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基于贯天际公司抵押权设立于公司与贯天际公司订立租赁协议之后，因此上述抵押事项不影响公司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变更事项确需更换租赁房产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厂房，并且公司主要从事蓄电池专用设备的设计、加工及组装，更换事项对公司的直接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亚亨动力、实际控制人毛建仁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租赁厂房所有权变动等事项致使租赁关系提前解除或发生任何纠纷，或者

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搬迁、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司/人将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四）资产核查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主要资产与公司从事铅酸蓄电池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及关联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未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未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相关资产、业务均独立。

同时，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08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相互补。具体构成如下：

（1）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	12.96
研发技术人员	11	10.19
生产人员	65	60.19
财务人员	4	3.70
采购及销售人员	14	12.96
合计	108	100

（2）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4	3.70
大专学历	14	12.96
高中及以下学历	90	83.33
合计	108	100

（3）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40 以上	57	52.78
30-40 岁	25	23.15
30 岁以下	26	24.07
合计	108	100

公司主要部门设置有财务部、办公室、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售后部、技术研发部、电器部、质检部、生产调度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08 人，按内部结构分类，其中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 14 人占比 12.96%，主要是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办公室人员，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及各部门的管理工作；技术研发人员 13 人（其中两人为管理层人员兼职），占比 12.04%，人员隶属于产品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生产运营人员 65 人，占比 60.19%，主要分布于生产部、售后部及电器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及售后服务，公司生产运营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例合适；采购及销售人员 14 人，占比 12.96%，人员分别隶属于采购部和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和客户关系管理。

由于公司通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运营，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业务为铅酸蓄电池生产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产品在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中都用到了公司的相关技术专利，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60%以上，因此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偏低，主要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员工基数不大，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的变动将显著影响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公司将根据研发情况，加快招收员工的速度、提高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的比例，以达到高新企业复审的标准。

就此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建仁出具承诺，确认在公司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若因科技人员学历、人员比例不足等问题，导致公司无法通过复审的，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损失等），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2、社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108 名，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独立管理。

根据南平市建阳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申报》，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该中心交纳基本养老及工伤保险，其中基本养老参保人数为 93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 108 人。根据南平市建阳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出具的文件，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为 93 名员工按规定缴交失业保险费。根据南平市建阳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职工生育保险缴费分解明细表》，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 107 人。根据南平市建阳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南平市医疗保险基金缴费核定通知单》，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为 11 名员工缴交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文件，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 1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 10%，个人 10%，月缴存额为 294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为全部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应缴人数（108 人）与实缴人数（93 人）存在差异的原因是：（1）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未在公司参保，公司报支相关费用；2 名员工签署了《承诺》，“本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行为系本人主动要求，与公司无关。本人保证自行承担不在公司购买社保的全部风险，且保证在任何时候，不以任何理由就未在公司购买社保事宜向公司主张包括补缴、赔偿、其他形式补贴等各类权益。”；（2）8 名员工参加新农保，未在公司参保，公司报支相

关费用；（3）2 名员工试用期，尚未办理社保；（4）2 名员工申请不参加，但其领取的薪资涵盖该社保费用，同时，2 名员工签署了《申请不参加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声明》，声明“本人在此承诺，该放弃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行为系本人主动要求，与公司无关。本人保证自行承担不在公司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全部风险，且保证在任何时候，不以任何理由就未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事宜向公司主张包括补缴、赔偿、其他形式补贴等各类权益。”；（5）1 名为非全日制用工形式。

生育保险应缴人数（108 人）与实缴人数（107 人）存在差异的原因：1 名人员为非全日制用工形式。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缴人数（108 人）与实缴人数（11 人）存在差异的原因是：（1）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未在公司参保，公司报支相关费用；2 名员工签署了《承诺》，“本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行为系本人主动要求，与公司无关。本人保证自行承担不在公司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的全部风险，且保证在任何时候，不以任何理由就未在公司购买基本医疗保险事宜向公司主张包括补缴、赔偿、其他形式补贴等各类权益。”；（2）67 名员工参加新农保，未在公司参保，公司报支相关费用；（3）2 名员工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医保；（4）19 人办理自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由公司报支相关费用；（5）3 人办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公司报支相关费用；（6）3 名员工申请不参加，但其领取的薪资涵盖该社保费用，同时，3 名员工签署了《申请不参加公司基本医疗保险的声明》，声明“本人在此承诺，该放弃购买基本医疗保险行为系本人主动要求，与公司无关。本人保证自行承担不在公司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的全部风险，且保证在任何时候，不以任何理由就未购买基本医疗保险事宜向公司主张包括补缴、赔偿、其他形式补贴等各类权益。”；（7）1 名为非全日制用工形式。

住房公积金的应缴人数（108 人）与实缴人数（14 人）存在差异为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居民，基于该原因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确认其领取的薪资中已包含公司应承担的相应比例的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南平市建阳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30日，南平市建阳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5年11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30日，南平市建阳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5年11月，公司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30日，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5年11月，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建仁出具《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毛建仁（以下简称“本人”）作为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亚亨机械”）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为公司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若有）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亚亨机械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黄祥辉、陈国刚、张小瑞三位，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祥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陈国刚，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张小瑞，出生于 198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比例（%）
黄祥辉	总经理	15.82	1.58%
陈国刚	副总经理	60.00	6.00%
张小瑞	-	-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产品生产、质量监督等业务许可资质

经查，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荣誉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局	2014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GR20143500027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09日	2017年02月09日	M43114Q20149ROM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	2013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0145676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武夷山海关	2014年06月11日	长期有效	3507969750

公司所处行业为铅酸蓄电池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过程为机械加工过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属于国家需要前置审批的类别，无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类生产许可。

对于产品质量监督方面，公司产品属于非标设备，目前国家尚未对铅酸蓄电

池生产专用设备行业制定专门标准,但国家对公司所属的自动化设备行业制定了相应的通用标准,其中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涉及了机械、电气、仪表等方面。亚亨机械在研发、制造、销售环节中,所采购的原材料(钢材、机电设备等)均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监管部门的相关生产要求,公司通过内部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产品质量的要求。

公司已取得了南平市建阳区质监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也取得了南平市建阳区环保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亦取得了南平市建阳区安监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生产销售过程所涉及到的生产、质量监督等所需业务许可资质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生产销售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取得特定许可证,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属区域并未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生产、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情形。公司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8.36%、72.69%和77.97%,主营业务突出且逐年递增。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与主营产品相关的零配件材料。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905,199.49	25,942,344.98	22,983,606.95
其他业务收入	7,884,689.86	9,744,425.74	10,638,737.75
合计	35,789,889.35	35,686,770.72	33,622,344.70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铸焊机、包板机、下槽机、切刷一体机、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盖帽机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铸焊机	19,241,156.46	68.95	17,149,443.97	66.11	18,677,021.09	81.26
包板机	5,426,943.61	19.45	2,996,225.71	11.55	2,517,799.93	10.95
下槽机	403,418.79	1.45	243,164.96	0.94	552,972.27	2.41
切刷一体机	946,040.30	3.39	1,082,083.84	4.17	1,135,197.91	4.94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	1,887,640.33	6.76	4,471,426.50	17.24	100,615.75	0.44
盖帽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905,199.49	100.00	25,942,344.98	100.00	22,983,606.95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25,575,124.82	91.65	24,879,642.93	95.90	22,983,606.95	88.59
国外	2,330,074.67	8.35	1,062,702.05	4.10	-	-
合计	27,905,199.49	100.00	25,942,344.98	100.00	22,983,606.95	88.59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消费群体是生产铅酸蓄电池的企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天能集团、安徽永恒、泉州凯鹰、哈尔滨光宇等国内著名的蓄电池生产厂商，国外市场拓展了泰国、越南、印度、印尼等国家的生产厂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60%、62.97%和72.60%。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各子公司。天能集团主要以电动车环保动力电池制造为主，集新能源镍氢、锂离子电池，风能、太阳能储能电池以及再生铅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等新能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是国内首屈一指的绿色动力能源制造商。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14家国内全资子公司，3家境外公司，拥有浙、苏、皖三大生产基地，并形成了以浙江长兴基地为核心，以安徽芜湖、江苏沭阳基地为辅翼的强势产业布局。公司主导产品电动车动力电池的产销量连续十一年位居全国同行业首位。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天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实力较强、规模较大，与其长期稳定的合作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有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能集团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3,923,546.15	10.96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0,888.03	10.17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4,140.17	9.32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78,721.37	0.22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888.89	0.01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58,611.11	0.16
		小计	11,039,795.73	30.85
2	泉州凯鹰	泉州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二部	3,245,664.96	9.07
		泉州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一部	549,303.42	1.53
		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3,911,188.03	10.93
		小计	7,706,156.41	21.53
3	亚亨集团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13,487.66	7.86
4	安徽永恒	安徽永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340,837.61	6.54
5	越南利隆	利隆（越南）有限公司	2,082,718.31	5.82
合计			25,982,995.71	72.60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能集团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7,619,897.44	21.35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7,585.47	2.96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667,340.17	7.47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1,842,996.58	5.16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883,217.95	2.47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229,957.26	0.64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406,581.20	1.14
		小计	14,707,576.07	41.21
2	厦门金源	厦门金源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2,619,960.68	7.34
3	动力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72,725.64	5.53
4	亚亨集团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5,470.09	5.00
5	红河州振兴	红河州振兴电源有限公司	1,385,982.91	3.88
合计			22,471,715.38	62.97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能集团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26,495.73	12.87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1,763,325.64	5.24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345,000.00	1.03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3,841.03	4.98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1,026,054.70	3.05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54,427.35	0.16
		小计	9,189,144.44	27.33
2	对外贸易	建阳市对外贸易公司	4,398,896.87	13.08
3	亚亨集团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84,615.38	6.50
4	漳州华威	漳州市华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4,135.04	5.37
5	江西永方	江西永方电源有限公司	1,790,350.43	5.32
合计			19,367,142.17	57.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除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外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蓄电池专业设备在生产中所需原材料主要分为基础材料和标准件。基础原料

主要用于设备骨架、外壳机等，主要类型包括钢材、铝材等；标准件主要用于装备的组装部分，包括气缸、气动元件等。公司生产所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公司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良好，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2,497,512.41	88.07	25,773,609.20	91.04	18,980,615.41	91.11
直接人工	1,014,749.55	7.15	1,765,226.00	6.24	1,207,292.60	5.80
制造费用	678,493.23	4.78	771,330.42	2.72	644,002.74	3.09
合计	14,190,755.19	100.00	28,310,165.62	100.00	20,831,910.75	100.00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85%以上，并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钢、铝价格下降所致；人工费用占比逐渐提高，主要系员工平均工资增长和人员增加所致；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变化不大。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省建阳市闽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463,398.47	13.41
2	泉州新佳机械有限公司	2,942,676.80	11.39
3	福州市欧世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852,843.00	11.05
4	上饶市江旺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507,984.50	9.71
5	厦门安耐捷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245,214.14	8.69
小计		14,012,116.91	54.26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泉州新佳机械有限公司	4,804,266.59	14.44
2	福州市欧世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613,824.90	10.86
3	东莞市信心模具有限公司（精恒模具）	3,045,261.54	9.15
4	建阳市亚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21,529.12	8.48
5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738,286.11	8.23
小计		17,023,168.26	51.16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江旺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7,136,861.77	14.07
2	上海灵亮实业有限公司	4,138,725.80	8.16
3	福州市欧世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63,631.10	8.01
4	福州安宏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148,178.00	6.21
5	上海磊姿贸易有限公司	2,720,894.18	5.36
小计		21,208,290.85	41.80

目前，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主要零部件为气缸、气动元件等。钢材和主要零部件的供应商较稳定，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该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任何权益。

3、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1) 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

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阅采购合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共 20 家。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泉州新佳机械有限公司	黄文语；黄密珍	黄文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密珍（监事）
2	南平市建阳区富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福生；赵金仙	陈福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金仙（监事）
3	福建省建阳闽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范雄飞；陈小龙；庄进永； 李建辉；王周建	王周建（执行董事）；庄进永（经理）； 李建辉（监事）
4	常州市梁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周梁平	周梁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琦清（监事）
5	上饶市江旺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苏有江；王四九	苏有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四九（监事）
6	上海江旺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苏有江；潘冬生	苏有江（执行董事）；潘冬生（监事）
7	福州市欧世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池福强；黄华	池福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华（监事）
8	上饶市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祝建穗；刘银丽	祝建穗（执行董事）；刘银丽（监事）
9	建阳市兄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柯肖平；杨桂凤	柯肖平（执行董事）；杨桂凤（监事）

10	南平市建阳区闽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良君；范正辉；蔡文强	蔡文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良君（监事）
11	南平市建阳区建平机械加工厂	周建平（个人经营）	周建平（个人经营）
12	建阳市亚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周文杰；张志鹏；蔡文强	蔡文强（执行董事兼经理）；周 文杰（监事）
13	建阳市海胜机械加工 厂	吴海胜（个人经营）	吴海胜（个人经营）
14	建阳市八步海山机械 加工厂	许绍平（个人经营）	许绍平（个人经营）
15	福州金铭源贸易有限 公司	刘秀明；刘景美	刘秀明（执行董事兼经理）；刘 景美（监事）
16	福州利飞贸易有限公 司	蒋锦利；蒋锦熙	蒋锦熙（执行董事兼经理）；蒋 锦利（监事）
17	南平市建阳区新昌兴 贸易有限公司	陆仙荣；席书财	陆仙荣（执行董事兼经理）；席 书财（监事）
18	扬州恒威电热科技有 限公司	张学权	张学权（执行董事兼经理）；张 学军（监事）
19	东莞市精恒模具钢材 有限公司	陶毅；陶敏	陶毅（执行董事兼经理）；陶敏 （监事）
20	建阳鑫翔机械加工有 限公司	王凤娇	王凤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炳忠（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及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2015 年 1-8 月	福建省建阳闽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310,512.46	12.01%
	泉州新佳机械有限公司	2,476,876.40	8.99%
	福州市欧世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10,116.00	6.93%
	建阳市富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00,865.30	5.08%
	东莞市精恒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1,233,921.92	4.48%
2014 年度	泉州新佳机械有限公司	4,319,271.85	16.63%
	福州市欧世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303,706.50	16.57%
	上海江旺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3,833,800.00	14.76%
	建阳市亚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12,245.80	10.83%
	建阳市富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54,309.00	8.30%
2013 年度	福州市欧世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12,563.50	13.94%
	东莞市精恒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1,929,027.90	7.66%
	泉州新佳机械有限公司	1,640,008.38	6.51%
	上海江旺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0	5.95%

	常州市梁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74,597.00	5.46%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主要分为材料价格和加工费价格。根据《外部协作管理制度》：材料价格严格根据图纸分解材料，损耗按1.05系数来计算，材料单价按市场价；加工费细项包括人工费、辅料（油漆、氧气等）、水电费、毛利（管理费用、专有技术、税收、运费），价格根据多方统计测算（工序复杂程度）及结合行规执行。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家的定价主要根据委托加工所需材料的市场价格，结合外协件工序复杂程度协商确定。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采购金额及成本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不含税）	13,138,367.46	20,043,739.74	12,715,383.54
营业成本	27,563,251.26	25,968,937.75	25,188,995.84
外协成本占比	47.67%	77.18%	50.48%

公司2014年较2013年外协业务占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四合一机非核心部件采取了外协的模式；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获得的订单逐渐增加，公司的外协采购也将随之增加。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规范外协管理运作流程，有效控制外协加工的质量监造、技术指导、工期监督和防范生产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外协加工件的品质及履约的及时性、有

效性，公司制定了《外部协作管理制度》、《机械加工技术要求及质量控制》。公司技术人员与外协厂商建立了日常沟通和反馈机制，确保产品设计和制作过程中符合公司要求，同时公司在产品验收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该项管理制度的实施为公司对外协生产进行有效管理提供了有利的制度保障，目前公司外协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外协厂商都能够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交付，未出现因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发生纠纷等情况。

另外，对于主机零件、机架、外壳等设备的采购，公司按照《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应对三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初步询价。供应商的选择可以优先考虑原有合格供应商，同时应尽量寻找性价比高的新的供应商。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的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融合了技术人员对下游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重点在于工艺设计，因此公司在外协能够满足产品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将部分简单机加工零部件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公司外协件主要为主机零件、机架、外壳等，工艺简单，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技术。公司所在的东南地区传统机械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外协生产的结构件均有多家协作厂商可供选择，备选厂家众多，公司根据自身产能情况确定外协生产的比例。因此，外协生产部分对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影响。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在选择外协生产厂家前，均要对其进行严格的认证，内容包括加工质量、价格、交货情况以及对问题的处理情况等，使那些产品质量好、服务优质的单位成为公司的外协供应商，目前公司的外协供应商均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单位，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

根据合同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其他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对同种性质的合同参照合同金额与重要性以及代表性等标准进行排序，对合同金额排名靠前且具有重要代表性的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合同进行披露。

报告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明细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大于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万元)		
1	YH-0911	天能集团 (河南)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铸焊机主机 II 型	230.98	2013/5/15	履行完毕
			铸焊机主机 III 型			
			切刷一体机 II 型			
			切刷一体机 III 型			
2	YH-0933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铸焊机主机 II 型	255.60	2015/9/15	履行完毕
			铸焊机主机 III 型			
			包片机 12V12			
3	YH-0941	天能集团 (河南)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铸焊机主机 II 型	200.00	2013/11/4	履行完毕
4	YH-0954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铸焊机主机 II 型	214.00	2014/1/1	履行完毕
			铸焊机主机 III 型			
5	YH-0973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二代四合一 II 型	837.60	2014/4/7	履行完毕
			铸焊机主机 II 型			
			铸焊机主机 III 型			
6	YH-1008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包片机 12V20	185.40	2014/12/5	履行完毕

7	YH-1157	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智能铸焊机主机 YHZH-II	456.00	2014/12/3	履行完毕
8	沭 XN15-004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铸焊机 30AH	330.80	2015/1/14	履行完毕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 30AH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 电池输出机械手			
9	沭 JS15-008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铸焊机 30AH	341.80	2015/1/14	履行完毕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 30AH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 30AH			
10	TNPY2015 081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铸焊机 YHZH-III	358.30	2015/5/5	履行完毕
			智能铸焊机 YHZH-II			
			切刷一体机 II 型			
			智能铸焊机 YHZH-III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 III 型			
			铸焊流水线 II 型			
			铸焊流水线 III 型			

2、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7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LL-220	上海灵亮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98.14	2012/2/18	履行完毕
2	LZ-21	上海磊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85.08	2012/7/8	履行完毕
3	JW-120	上海江旺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0.00	2012/9/7	履行完毕
4	JW-121	上海江旺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0.00	2012/10/3	履行完毕
5	LZ-22	上海磊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7.01	2013/2/21	履行完毕
6	LL-221	上海灵亮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315.73	2013/10/17	履行完毕
7	JW-122	上海江旺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0.00	2013/2/21	履行完毕
8	JW-123	上海江旺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00	2014/2/28	履行完毕
9	YH-20150502-01	福建省建阳市闽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8.63	2015/5/2	履行完毕
10	YH-20150402-01	福建省建阳市闽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82.72	2015/4/2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比较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前5大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况，公司前5大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占比情况与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中涉及的供应商及客户的匹配度较高。

3、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合同期限	面积 (平方米)	租赁价格 (元/月/ 平方米)
1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潭城街道办事处西门外六公里	机械制造生产销售厂房	2012.03.11-2022.03.10	2071.96	6.52
2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潭城街道办事处西门外六公里	办公用房	2012.03.11-2022.03.10	200.00	7.5

4、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借款，并未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并无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内领先的铅酸蓄电池专用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动自行车动力、汽车起动、工业储能铅酸蓄电池制造领域。

公司的关键资源为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对于下游铅酸蓄电池行业自动化设备需求的准确把握和深刻理解，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工艺开发。公司研发活动成果丰富，20项研发成果已成功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目前，公司已经成功推出了铸焊机、包板机、下槽机、切刷一体机、盖帽机等国内领先设备，并在铅酸蓄电池制造领域推广普及。公司客户分布全国各地，目前产品已销往全国，并出口到越南、泰国、印尼等国家。天能集团及其子公司、超威动力、骆驼股份等上市公司都是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率相对稳定，略低于同行业企业，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增，公司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商业模式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

（一） 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制定的原材料及外协采购计划，统一对已有合作的国内厂商和经销商采购原材料及外协部件。外协结构件生产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低，均为高度市场化的产品，价格比较透明，因此公司的采购价格均按照最新的市场价格来确定。

公司现采用的基本上是准时采购模式，准时采购的基本思想是只在需要的时候，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是在多品种、小批量混合生产条件下高质量、低消耗的生产方式，其核心是追求无库存的生产系统或使库存最小化。准时采购

模式需要建立在供需双方互利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当需求商对原材料或半成品的需求产生时,有能力适时地从供应商处得到质量可靠的所需物料。

（二） 生产模式

由于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多数为定制化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所采用工艺和技术参数需要根据客户工况条件及铅酸蓄电池特点进行设计。因此公司除常规产品储备一定存货外,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完全根据销售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首先由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制定初步设计方案,并与客户相关技术部门进行沟通,确定最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生产部根据技术图纸确定外购件清单和原辅助材料清单,并根据项目设计进度计划与生产采购进度提交采购部门;最后由生产部组织装配。

考虑到技术保密及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公司在产品生产中,坚持以工艺设计为核心,由公司设计部门进行整体设计,按照设备部件分为自主生产的核心部件、外购的通用部件、技术控制下外协生产结构件等。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一般将设备中重要工序、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部件由公司直接生产完成,由公司质检部负责质检,生产部负责协调、管理整个生产进度,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生产计划。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销售部门在国内和国外进行销售主要的客户群体均为下游铅酸蓄电池生产厂家,公司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采取点对点的销售方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铅酸蓄电池生产厂商,不通过代理商或中间商。在销售时,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的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公司产品根据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内容进行生产制造,客户则根据合同上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款到后安排发货给客户,经我司售后人员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后与进行结算。

（四） 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铅酸蓄电池专业设备产品并

直接进行销售，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五）研发模式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及产品开发能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设计、改进生产工艺，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在现有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正在改善试验产品，拟对现有产品改造升级。

在产品开发流程上，公司首先进行市场考察，根据市场需求和相关蓄电池行业的明确要求，由市场和研发人员提出开发建议，进而组织相关技术、财务方面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后制作功能性样机，并开展样品验证；根据样品验证的情况，综合机械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的内部意见，结合客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外部意见，评审后进一步改良并最终固化，形成二代、三代改进型产品或者新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属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F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F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铸焊机、包板机、下槽机、切刷一体机、盖帽机等。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并未成立专门的行业协会，各生产厂商接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行业协会的监管，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目前对行业影响较大的主管部门有：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向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铅酸蓄电池行业及相关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规划；促进本行业生产过程中的节能、环保技术应用；开展技术咨询，组织技术交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督促会员提高产品质量。

（4）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电池行业环保和节能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电池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科技成果的评价及推广工作，推荐新技术新产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我国与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从行业的质量管理、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以及招投标、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本行业的发展予以规范。

（1）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办法）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产日期	文件编号
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07.01	国务院令[1986]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12.26	国家主席令[1989]第 22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2.01.30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86]第 28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09.01	国家主席令[1993]第 71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95.08.29	国家主席令[1995]第 54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国家主席令[2002]第 77 号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01.13	国务院令[2004]第 397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04.13	国家主席令[1995]第 58 号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09.01	国务院令[2005]第 440 号
10	出口工业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2009.08.01	国家质监总局令[2009]第 113 号

（2）行业相关政策

因本行业属于铅酸蓄电池行业的配套行业，因此对本行业有影响的政策主要通过通过对下游影响体现出来，近年来对行业具有影响的法规与政策主要有：

①《电池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预防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电池行业重金属污染的综合预防，2010年11月工信部公示了《电池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预防方案（征求意见稿）》，该方案提出了“到2015年我国电池行业汞、镉总量分别削减80%和70%，铅酸蓄电池单位功率耗铅量减少10%；30%以上企业的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目标，并提出在2013年底之前“淘汰 20 万千伏安时/年规模以下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限制新建 50 万千伏安时/年规模以下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不含先进新型铅酸蓄电池）”的要求，同时推广“卷绕式密封铅蓄电池技术，推广拉网式、冲孔式、连铸连轧式铅蓄电池极板制造工艺技术，推广铅酸蓄电池无镉化技术和铅蓄电池内化成工艺技术”。

②《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3月17日，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化学与物理电源（电

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铅酸蓄电池“要逐步实现自动化生产，同时重点支持铅电极连续化生产线（包括拉网板栅等）、板栅连轧连铸等设备的开发与产业化或引进消化吸收，降低生产过程的环境污染和职业健康风险”；同时“铅酸蓄电池要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鼓励采用节能技术，大力发展全密封免维护和胶体铅酸蓄电池，继续提高铅酸蓄电池比能量和使用寿命，加快超级铅酸电池的开发，加快动力和储能用铅酸电池和先进生产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将“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酸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酸蓄电池”定为鼓励类产业，是国家未来蓄电池的重点发展方向。

④《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

2012年5月，工信部和环保部联合颁布了《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并于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其中提出“项目应按照生产规模配备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的工艺装备和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节能环保设施”，“涂板及极板传送工序应配备废液自动收集系统，并与废水管线连通，禁止采用手工涂板工艺，分板刷板（耳）工序应设在封闭的车间内，采用机械化分板刷板（耳）设备，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包板、称板工序必须采用机械化包板、称板设备以及机械化自动铸焊设备。”等多项工艺设备的要求，从产能、技术、选址等方面大幅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⑤《铅酸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环保部于2012年11月6日公布《铅酸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该政策对我国铅酸蓄电池未来生产设备及工艺提出了具体要求，提出企业应“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应采用连

铸连轧、连冲、拉网、压铸或者集中供铅-重力浇铸板栅制造技术。铅酸蓄电池生产应实现和膏与涂片的连续化与自动化生产；和膏工序（包括加料）应采用智能型密闭负压和膏机；涂板及极板传送工序应配备废液自动收集系统；管式极板生产应使用自动挤膏机或密闭式全自动负压灌粉机。供酸工序应采用自动配酸、密闭式输送和自动灌酸工艺；淋酸、浸渍、灌酸、电池清洗工序应配备废液自动收集系统并送至相应处理设施。”

⑥《关于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2013年03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五部委联合发文，为加强铅污染防治和资源循环利用，杜绝铅污染事件发生，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提出了全方面的意见，其中与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相关的要求如下：

“（五）加快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每两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清洁生产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清洁生产的信贷支持。

（六）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加强双极性密封电池、超级电池、泡沫石墨电池等新型铅酸蓄电池的技术研发，推广卷绕式、胶体电解质铅酸蓄电池技术。采用内化成、无镉化、智能快速固化室、真空合膏、管式电极灌浆挤膏等先进成熟工艺技术对现有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开展铅酸蓄电池拉网式、冲孔式、连铸连轧式板栅制造工艺技术应用示范。加快废铅酸蓄电池规模化无害化再生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意见要求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在生产中实现清洁生产并加快推动新型铅酸蓄电池研发和生产，环保型、新型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是实现清洁生产、推广新型铅酸蓄电池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未来，随着行业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群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新型蓄电池的出现，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发展空间将会越来越大。

⑦《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建设和完善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工程中心，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逐渐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指出，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3）行业标准

由于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行业产品（除充电机外）都属于非标设备，目前国家尚未对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行业制定专门标准。但国家对自动化设备业制定了相应的通用标准，其中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主要涉及了机械、电气、仪表等各个方面。

4、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行业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1）引进阶段

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期，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开始从欧美和日韩引进装备及生产技术，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现代化进程。

（2）学习阶段

20世纪90年代初期至21世纪初期，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厂商在消化吸收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开始了自主研发之路。但在2002年之前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

大部分仍然是手工操作，生产设备仍以进口为主，机械化程度不高。

（3）创新阶段

2003 年后，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行业出现了一个发展高潮，到目前为止，国产铸板机在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内已基本替代了国外铸板机，并且涂板机、和膏机、分板机等专用设备陆续实现国产化，并逐渐主导国内市场。

5、行业发展特点

在行业发展初期，由于缺乏相关环保标准，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过程中多采用手工操作，机械化程度低，对生产设备的需求量不高，导致国内设备生产商规模小，技术含量低。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如何发展绿色GDP、实现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各个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问题。因此，铅酸蓄电池行业主管部门正通过建立行业准入制度、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环保标准等多项措施推动行业变革，这直接带动了铅酸蓄电池行业对专业化、自动化、机械化、环保高效的生产设备的大量需求，目前行业发展的趋势及特点主要有：

(1)专业化、自动化、机械化、环保化及定制化成为新型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发展趋势，新型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旺盛

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环节多且复杂，仅极板制造工序就包括铅粉铅膏制造、板栅铸造、涂板、干燥、化成等多道工序，目前仍有许多生产工序依赖人工完成，如何简化工艺、替代人工、提高效率、降低污染已成为各大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必须解决的问题。专业化、自动化、机械化、环保化的生产设备是解决这一系列问题的关键，这不仅要求铅酸蓄电池设备生产企业在技术上的创新，更是需要对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有深刻的理解和不断的总结。此外，及时跟踪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工艺新变化与新进步，根据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定制化设备，也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生产设备的先进性直接决定了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的效率，而大型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之间竞争的实质就是效率之争。相比其他投入，设备投入占铅酸蓄电池生产总投入比例低，因此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对生产设备升级在成本上敏感度

低。因此各生产企业对于可提升生产效率的新型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的需求旺盛。

(2)铅酸蓄电池清洁化生产的需要促进本行业发展

铅酸蓄电池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铅烟、铅尘、含铅废水、固体铅废物、酸雾以及噪声等各类污染，对环境及从业工人易造成污染和伤害。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会对生产厂家周边土壤、水体以及动植物造成不可逆的损害。铅进入人体并蓄集会引起中毒反应，污染危害性大，持续时间长。因此在保证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绿色环保”的生产成为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减少铅酸蓄电池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环保部于2012年11月6日公布《铅酸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该政策对我国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未来达到清洁生产的比重以及具体生产设备和工艺提出了明确的指标，提出“到2015年，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的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再生铅企业分别占企业总数60%、70%以上；废铅渣全部无害化处置，再生铅熔炼金属回收率大于97%”的目标，铅板生产实现“自动化、封闭化”。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和环保产业政策的日趋完善，我国铅酸蓄电池生产厂家对于提高产能、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与自动化率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系统化、集成化、环保化成为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发展的大方向。

(3)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对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深刻理解，因此无相关行业背景的企业在该领域很难形成核心竞争力，导致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先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占据国内市场份额较大。

(4)售后服务质量成为企业竞争力的体现

由于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定制化的特点，各类设备难以形成统一标准；同时设备在用于生产前，需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在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调试与

维护也必不可少，因此售后服务的反应速度与质量也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综上所述，受益于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经济发展战略，我国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同时也存在行业产品标准化的问题，这也是造成产品通用性不强的原因，急需国家制定相关标准，来规范行业的发展。

6、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经验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为了适应铅酸蓄电池生产方式的转变，生产设备也开始逐步向自动化、系统化、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是配合下游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自动化、系统化、绿色环保的生产设备，如：铅酸蓄电池生产熔铅、铸板及铅零件生产设备的封闭化；和膏与涂片生产设备的连续化与自动化；涂板及极板传送工序应配备废液自动收集系统；管式极板生产中挤膏机与负压灌粉机的封闭化和自动化等。此外，行业的发展需要及时追踪下游产品的结构调整，提供能够满足新型铅酸蓄电池生产的设备，如：板栅制造工序应采用连铸滚压式板栅制造技术或连冲、拉网、压铸技术，采用重力浇铸板栅工艺实现集中供铅；铅粉制造工序应采用智能型全自动铅粉机等。与此同时，行业应当在产品开发与技术进步的基础上，逐步让下游行业摆脱对进口高端设备的依赖，实现新型铅酸蓄电池生产全套自动化生产线的国产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蓄电池专用设备，是我国蓄电池专用设备行业中的领先企业，由于本行业产品主要提供给蓄电池生产企业，因此行业的发展与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目前，我国电动自行车的动力电池 95%以上采用铅酸蓄电池，我国作为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大国，近年来，电动车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投顾问发布的《2009-2015 年中国蓄电池行业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自 2009 年以来，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一直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15 年铅酸电池产值将达到 700 亿元。此外，全球铅蓄电池市场也仍处于稳定增长阶段。

(1) 电池是电动车的心脏，铅酸电池占据主导地位

在电动车的发展历程上，由混合电动车开始已逐渐推展到纯电动车，而以纯电动车普及实用化的角度来看，最核心的关键就在电池的技术。电池按是否可以循环使用划分为两大类：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是活性物质仅能使用一次的电池又称原电池，如锌锰电池，碱锰电池等；二次电池可循环使用，又称蓄电池。

蓄电池按电极材料和工作原理的不同，主要分为铅酸蓄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四类。其中，铅酸蓄电池以技术成熟、安全性高、成本低、容量大、大电流放电特性、使用温度范围广、可完全回收利用等优点，广泛应用于通信、新能源储能、车用动力、电力等领域，占据了整个二次电池市场的 60% 以上份额。

锂电池受限于原料成本、制造工艺和产品循环性能差，所以制造成本高；而发展历史悠久的铅酸电池工艺成熟，价格也只有同类型锂电池的 1/4-1/5。鉴于使用电动自行车的消费群体大多经济承受能力较弱，主要定位于中低端的电动自行车市场，对价格的敏感性也较高。在实际的电动车生产中，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技术替代速度也非常缓慢，铅酸电池受到的冲击有限，铅酸电池的低成本优势依然是其稳坐电动自行车市场的最大优势；此外，铅酸电池的销售渠道与售后维修市场成熟，售后服务完善，这也是锂电池无法比拟的。预计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铅酸电池仍然是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行业的主流。

同时，国内一些技术领先的铅酸电池生产企业在对铅酸电池进行技术改进后，电池整体性能有所提高。特别是由传统的开口式转变为阀控密封式后，生产中避免了污染，采用合理的环保处理技术完全能保证废弃物排放达标。因此，铅酸电池是目前循环利用性最好、回收率最高的电池，已占据蓄电池市场的主流。

（2）产业政策推动行业整合

目前蓄电池生产过程中，其核心部件极板的装配大部分还停留在手工或半机械化状态，生产效率低下，企业生产水平及产品质量层次不齐。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升，中小型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发展已受到较大挑战，为了行业更好的发展，蓄电池行业的产业整合已刻不容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及有关专家制定的《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中明确指

出：蓄电池生产企业在 2015 年前装备必须使用铸焊机和包板机等自动化设备，以提高蓄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水平。这为制造蓄电池专用设备的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铅酸蓄电池生产涉及铅，镉，镉，砷，硫酸等多种环境敏感物质，因此降低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的环境影响是国家制定铅酸蓄电池产业政策时的主要出发点。铅酸蓄电池行业的污染主要来自两个环节—生产与回收：在铅酸电池的生产过程中，涂板工序以及电池清洗工序会产生含铅的重金属废水；在板栅铸造、合金配 制、铅零件及铅粉制造等工序，会产生多种含铅烟、铅尘；而铅酸电池下游再生铅行业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熔炼加工过程中排放的铅蒸气、铅尘、废水以及冶炼废渣。

目前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的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这些企业通常缺少环保设备，采取手工或半手工操作方式为主，没有采取烟尘处理，熔炼过程中排放的铅蒸气、铅尘等污染物超标较严重。环境污染严重。2005年以来，全国各地已经出现至少27起与铅蓄电池生产和回收有关的严重集体铅中毒事件，针对这个问题，2011年上半年在环保部、工信部等九部委联合督察下发起铅酸蓄电池行业专项整治。此次整治强化了对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环保标准，环保设施投入的要求，提高了行业壁垒，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密集度，行业中的中小企业由于生产规模小，无法满足环保要求这使得产业整合成为必然趋势，。目前，铅酸电池企业的生产规模，环保要求都有了更严格的限制，如产能不低于30万KVAh，厂区距居民区不低于500 米。产业的整合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快蓄电池生产企业机械化生产的改造进度，为蓄电池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一定的市场空间。

（3）电动自行车市场高速发展带动铅酸电池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继而带动铅酸电池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 2011 年为 1.3 亿辆，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2 亿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11%，随着电动自行车在中国得到了大面积的普及，作为动力电源，铅酸蓄电池也有了快速的发展。从 2005 年到 2009 年，中国市场的动力电池需求从 15.6 百万 kVAh 增长到了 52.2 百万 kVAh，年复合增长率达 35.2%。至 2012 年我国市场规模已达到 88.3 百万 kVAh。

中国电动自行车累计市场规模（单位：百万辆）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鉴于我国国情的客观因素，电动自行车因其实用性、便捷性和经济性成为了众多居民出行的选择，需求较为旺盛。同时，部分省市将电动自行车列入家电下乡品种，也进一步加速了电动自行车的普及。

在短短的几年内，我国电动车行业由零星分布到大范围普及，取得了高速的发展，特别是二三线城市和中小城镇，在公共交通建设相对滞后的现实情况下，电动车保持了较高的销量和巨大的保有量。

就国内市场而言，我国近五年每年保持2000-3000万辆电动自行车的增长量，电动自行车的保有量已达到1.4亿辆，以铅酸电池的使用寿命为1-2年计算，每年需更换蓄电池就将近7000万套。我国成为世界电动自行车的最大工厂的趋势已定。蓄电池行业的发展为蓄电池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新型电池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属于铅酸蓄电池机械设备制造业，与下游铅酸蓄电池行业密切相关。未来，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增强、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进一步政策支持、新型电池（如锂电池）技术的革新以及随之而来的新型电池制造成本的下降，传统铅酸蓄电池将迎来一定的挑战，也将给公司的未来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主要应用于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尽管随着近年汽车和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铅酸蓄电池产业规模也得到迅速扩大，但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消费者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下游的需求仍可能发生相应的波动，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面临一定风险。

3、国家具体环保政策出台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发展受益于国家环保管理措施的加强。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进一步加强和《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出台，下游行业对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会不断加大，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但短期来看，由于国家保障环保政策落实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同行业有江苏金帆、江苏三环、江苏先特等公司，它们各自的主要产品分别应用于蓄电池生产环节中的不同工艺阶段，因此在细分市场上并不直接构成竞争关系。但作为潜在的竞争对手，不排除未来本行业几家公司在产业链上延伸从而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七、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内企业竞争优势

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在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使下游行业逐步摆脱了对国外高端设备的依赖，实现了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国产化。随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行业中已涌现出一批以武汉深蓝、江苏金帆等为代表的进口替代型企业。目前，国内企业所设计生产的设备在质量、性能等方面已经比较接近国外知名企业的产品，部分核心产品的性能指标甚至已经达到或超过国

际先进水平，但价格远低于同类型国外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此外，由于地域因素，国内企业对于下游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具有更快的响应能力，对于市场需求变化的洞察更加敏锐，并且能够及时、高质量地提供售后服务。而国外企业则在配件更换、售后服务等方面成本较高，反应速度较慢。因此，国内的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具有了明显的“进口替代”效应。

2、行业竞争特点

（1）市场集中度较高

全行业现有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约 40—50 家，主要集中在江苏常州、宜兴、张家港、南京、湖北武汉及重庆等地。武汉深蓝、浙江海悦、江苏金帆、江苏三环、江苏先特、重庆远风机械等均处于行业前列。根据对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技术委员会、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核实，目前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几大主要生产企业占据国内市场份额较大。

行业主要设备生产企业均有优势产品，如亚亨机械的铸焊机生产设备、浙江海悦的包片机生产设备、武汉深蓝股份的极板生产设备、江苏金帆的充电与化成设备、江苏三环的铅粉制造及和膏设备、江苏先特的装配设备等，这些设备分属于不同的生产工序，产品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各公司产品线的不断拓宽，市场竞争会变得逐渐激烈。

（2）行业区域分布特征明显

设备生产企业与下游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联系紧密。近年来，行业整顿导致铅酸蓄电池行业区域集中度有所提高，其中江浙以及山东地区因企业规模较大自动化程度较高，湖北、河北地区自动化程度也较高。

由于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体积较大，运输不便，同时设备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对下游生产人员进行培训并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因此铅酸蓄电池专用生产设备厂商一般选址都接近主要铅酸蓄电池生产区域。与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分布相对应，铅酸蓄电池设备生产企业分布与铅酸蓄电池生产地区相一致，如江苏金帆、江苏三环及江苏先特位于江苏省并临近浙江省；其他有位于武汉的武汉深蓝、位于重庆的远风机械以及位于河北的保定金阳光等。

(3) 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随着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对设备的性能、环保、节能等要求日益提高,国内铅酸蓄电池设备生产企业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产品研发能力。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企业迅速扩张,整体呈现出规模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售后服务的质量已经成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二) 行业主要企业简介

1、国外主要企业情况

国外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企业最著名的是意大利索维玛公司和美国沃尔兹集团,前者是世界上最大的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供应商,其生产的铅酸蓄电池拉网式生产线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现已在骆驼股份、风帆股份等大型汽车启动铅酸蓄电池厂商应用,后者在中国市场份额较小。

(1) 意大利索维玛 (Sovema) 公司

意大利索维玛 (Sovema) 公司始建于 1969 年,总部位于北意大利加吉亚,是世界多元化的铅酸蓄电池设备制造商之一。公司产品涵盖极板制造、铅酸蓄电池装配以及后处理等生产工艺。公司不但能够根据客户具体需要生产定制化的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而且可以提供铅酸蓄电池生产制造流程的整套生产线。

(2) 美国沃尔兹 (Wirtz) 集团

美国沃尔兹 (Wirtz) 集团创建于 1932 年,已有近 80 年的历史,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休伦港市,在美国、欧洲和亚洲还设有销售办事处。作为世界著名的铅酸蓄电池设备制造供应商,其产品涵盖铅酸蓄电池板栅和极板制造,以及铅酸蓄电池生产和装配的多个环节,包括铸板、涂板、氧化铅制备、合膏、固化、化成、电池装配等所需的各种设备。

(3) 德国 CMW 自动化公司

CMW 公司总部设在德国林堡,主要生产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至今已经成立 20 余年,在行业内以高标准的质量、可靠性和行业经验而闻名。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要定制高性能的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并适用于生产各种类型的产

品。

2、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1)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主要从事蓄电池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大中密全自动铸焊机、全自动包片机及全自动点胶机，主要客户包括天能集团、超威动力、南都电源及理士国际等境内外企业。

(2) 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司产品线涵盖铸板机、和膏机、挤膏机、涂板机、干燥机、分板机、刷耳刷边机、铸焊机、包板机等铅酸蓄电池生产的专用设备,主要应用于铅酸蓄电池的极板制造、极板处理、蓄电池装配、后处理等四大生产工序。

(3) 江苏金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是著名铅酸蓄电池设备专业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极板化成充放电电源、小密电池化成充放电电源、中、大密电池、启动电池、锂、镍氢电池化成充放电电源、铅酸蓄电池测试仪以及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

(4) 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前身是原宜兴市第三环保设备厂。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涂板机、铅粉机系列、和膏机系列、固化干燥室、表面干燥机、极板干燥剂、附辅助设备、环保设备、隔板设备等。

(5) 江苏先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先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宁开发区。主要产品包括极板设备、装配设备、后处理设备、充放电机、检测设备及环保设备等。

(6)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现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五桥工业园区。主要产品涉及铅酸蓄电池极板生产设备生产、工程机械液压驱动系统生产(高压空压机系列等)。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工艺壁垒

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的核心是对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这不仅要求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设计人员要具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等综合学科知识，更需要有电池生产工艺长时间的积累，熟悉各蓄电池生产企业的设备情况、工艺流程，才能设计出合理的、完整的、符合实际的设备。

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具有典型非标准化、定制生产的特点，客户个性化需求明显，产品需要设备生产企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设计和开发，生产流程长、技术要求高，涉及到的新工艺和新技术多。因此，本行业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过程需由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来执行。只有具备较强实力的企业，并通过长期的技术、经验和人才积累才能进入本行业。

2、售后服务壁垒

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经常性的售后服务，如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检修、校调，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等，这就决定了设备生产企业必须匹配强大的售后服务体系做支撑。

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特征也需要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有高水平的专业技术服务、完善的售后维护网络。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能否稳定运行，要求设备提供厂商具有丰富的调试修配经验，能够提供及时、完善的技术服务。优良的售后服务需要有完善的网点布局，熟练的售后服务人员，成熟的服务流程，经验丰富的调试维修人员和完善的售后网络非短期可建成，因此售后服务质量的好坏已经成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3、品牌壁垒

铅酸蓄电池行业竞争激烈，蓄电池生产企业对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售后服务和产品的长期维护有很高的要求。通过多年的积累，行业内设备供应商已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与国内大部分铅酸蓄电池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新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a) 研发机制健全有效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目标”的发展模式，在适应公司自身实际需要的基础上持续创新，不断巩固和发展技术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公司技术部负责技术的研发和评审。公司坚持“服务—调研—吸收—设计—创新—领先—再创新”的技术创新思路与宗旨，以需求为导向，紧跟国内外科研技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制订了形式多样的员工激励政策和晋升制度，高度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积极性巩固，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人力保障。

b) 研发实力雄厚，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专注及人才培养，目前已经形成了技术力量较强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主要创始人均具有行业的相关背景，并且一直专注于该行业的发展，非常了解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铅酸蓄电池生产的需求，能够准确把握住公司产品的研发方向，他们是公司最主要的智力资源保障。此外，公司还形成了接近 13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整个团队人员朝气蓬勃，具有很强的学习能力及钻研能力，真正实现了团队的年轻化和知识化，他们将是公司智力资源的长远保障。

c) 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强

公司每年投入较大资金用于培训、购买研发设备和试制新产品。先后研发出

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领先的新产品。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根据市场需求，依托公司掌握的丰富的核心技术，开发了铸焊机、包片机、切刷机等。公司研发活动成果丰富，20 多项研发成果已成功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

（2）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毛建仁等 5 位创始人团队成员拥有 10 年以上的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领域的管理经验，具有很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规律、充分理解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锐意创新，在业内率先提出由“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提供商”逐步向“铅酸蓄电池生产整体方案解决者”转变，并付诸实施。

公司拥有对行业认知深刻、知识结构互补的学习型高素质管理团队。公司设立时，业已形成一批与公司价值观趋同、忠诚度高、长期稳定合作的优秀团队，并且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实现了管理层持股。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铅酸蓄电池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已从事铅酸蓄电池行业多年，并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设备，使公司拥有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业务沟通，可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及时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客户分布全国各地，目前产品已销往福建、湖北、湖南、四川、重庆、广东、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江苏、哈尔滨等全国十几个省市，出口到越南、泰国、印尼等国家。天能动力（HK00819）、超威动力（HK00951）等上市公司均为亚亨机械的客户。公司还在客户集中的区域设置了售后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大客户方面，公司采取了模式创新、价格特殊、服务紧密等多种举措，使得公司最大化接近客户，掌握客户需求，保证客户的稳定性，进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抗风险能力。

另外，通过原有客户的介绍推荐，取得新的业务资源也是公司获得新客户的主要途径之一。

（4）品牌优势

通过在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领域近十年的发展，亚亨机械是国内少数提供铅酸蓄电池生产系列成套设备的厂家之一，可根据客户要求对设备功能进行组合和设计改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铅酸蓄电池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技术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市场认可，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和知名企业。

(5) 售后服务优势

铅酸蓄电池生产厂家不仅注重生产设备的质量，而且对设备的技术服务方面有很高要求。主要原因包括：（1）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均为定制产品，其生产调试和安装、售后服务等方面需要铅酸蓄电池设备厂商提供技术支持；（2）铅酸蓄电池生产技术更新快，要求经常对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进行关键零部件的改进、更换，以适应生产的需求，这也需要设备厂商专业支持；（3）铅酸蓄电池设备的部分零部件属于易损件和消耗件，在生产过程中需得到及时更换，否则将影响客户的生产计划。因此，是否具有及时的服务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及时售后服务，是衡量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之一。

(6) “一体化”的经营优势

由于铅酸蓄电池制造商在生产方式上的差异性，其对设备需求的差异化也十分明显，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提供商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量身定制”。公司采取“设计、制造与服务的一体化”的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完成与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相关的重要环节，如设计、制造装配和生产调试等，对各个环节进行技术支持、现场校验和经验指导。“设计、制造与服务的一体化模式”以设计咨询为前提，以技术服务为核心，具体情况如下：

①铅酸蓄电池的应用领域广阔，品种多样，技术要求各异，铅酸蓄电池制造厂商对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有定制化的技术要求和工艺流程特点。因此，公司与下游客户每个批次合作均建立在前期技术交流和功能对接的基础上，通过技术交流将专用设备的功能与铅酸蓄电池产品的制造特性要求充分对接，制定出专用设备配置方案，达成供需双方业务合作的技术协议。

②公司根据技术协议组织技术研发和设计，与下游客户讨论技术细节，共同确认设计技术方案，以确保生产方案的适用性。

③公司根据技术方案，完成加工装配以及调试后，下游客户到现场进行预验收，双方现场就有关需要改进的问题进行探讨和改进，经过生产试制双方认可的专用设备，初步达到技术协议要求。

④专用设备运至下游客户后，公司派人协助安装、指导调试，就涉及铅酸蓄电池工艺方面的相关问题对设备进行调整和完善，双方有关专业人员充分交流和研讨，确定改进方案并实施，以达到最佳生产效果，完成最终验收。

⑤下游客户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往往会对铅酸蓄电池的技术性能和工艺性能进行不断的改进，需要与公司持续沟通，从而对专用设备经常性的调整，以满足其自身的需求，也从而带动了专用设备水平的不断完善和提高。“设计、制造与服务的一体化”模式在铅酸蓄电池制造设备行业越来越成为一种趋势和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手段。

2、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公司规模有限，无法覆盖客户集成化需求

近年，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和投产力度，但是由于资金、人员、场地以及设备等的限制，产品种类虽多，但却无法覆盖铅酸蓄电池生产的整个流程，以单台或者部分生产流程的形式提供产品或服务，未能够形成集成化服务的优势，影响公司产品性能的发挥。

（2）融资渠道单一

相对于国内设备制造行业，公司整体规模偏小，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外部信用贷款，资金来源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相继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就增资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口头协商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未形成决议等。

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的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过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

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毛建仁直接持有公司 8.36%股权，亚亨动力（控股股东为毛建仁）持有公司 74.37%股权，毛建仁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82.73%股权；毛建仁自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前身或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运营及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东大会由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组成。毛建仁担任公司董事长，其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82.73%股权。公司上述情况有可能带来治理风险，即毛建仁有可能利用其职务不当操控董事会，侵害少数股东或董事之权益。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

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通过获取控股股东亚亨动力针对其自身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承诺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查看中国人民银行打印的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检索，公司控股股东亚亨动力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基本标准指引》中涉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5 日，控股股东亚亨动力出具《承诺书》，内容为：

（1）公司最近 24 个月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相关税款，没有因违法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相关税款，没有因违法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4）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并及时足额缴纳保险金，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2015 年 11 月 18 日，南平市建阳区公安局向毛建仁出具证明文件，内容为：“经查，姓名毛建仁，性别男，身份证号码 35212219650728****，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无刑事处罚记录。”

同时，实际控制人毛建仁出具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重大行政处罚或纪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

况；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亚亨动力及实际控制人毛建仁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其他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取得了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部门、海关部门、质监部门、安监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工商、税务、社保、海关、质监、安监等方面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出具《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重大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海关、质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2015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厂房、办公用房，均由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且严格执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通过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独立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稳定，经营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也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亦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亚亨动力，实际控制人为毛建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蓄电池、UPS 电源、蓄电池极板及配件、水泥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29%
			游兆高	14,000,000	20%
			毛建仁	39,000,000	55.71%
			黄祥辉	14,000,000	20%
			合计	70,000,000	100%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蓄电池、蓄电池极板及配件、水泥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35,000	85%
			毛道枝	765,000	15%
			合计	5,100,000	100%
上海吉贞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蓄电池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
			毛建仁	850,000	17%
			顾亦吟	750,000	15%
			毛道枝	600,000	12%
			金瑞南	1,800,000	36%
			合计	500,000	100%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	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销售，从事自动化生产线技术领域	5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毛建仁	4,000,000	80%

制造有限公司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
			合计	5,000,000	100%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气动液压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1,400,000	70%
			赵言正	200,000	10%
			付庄	200,000	10%
			闫维新	200,000	10%
			合计	2,000,000	100%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蓄电池（除危险品）维修，蓄电池（除危险品）、UPS 电源、蓄电池极板及配件、蓄电池专用设备、电动自行车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建平	487,804	4.88%
			毛道枝	609,756	6.10%
			毛建仁	4,512,195	45.12%
			杨爱保	121,953	1.22%
			杨进福	609,756	6.10%
			项成宇	609,756	6.10%
			黄祥辉	853,658	8.54%
			陈铭亮	243,902	2.44%
			游兆高	975,609	9.76%
			丁小玮	243,902	2.44%
			李保民	609,756	6.10%
			游学亮	121,953	1.22%
			合计	10,000,000	100%
福建省建阳亚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蓄电池总成、极板、滑板车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汽车电池、摩托车电池、密闭电	1,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叶孝亮	2,960,000	29.60%
			亚亨(上海)蓄电	3,000,000	30%

司	池、UPS 不间断电池、各种蓄电 池隔板（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池有限公 司		
			王寿华	4,040,000	40.40%
			合计	10,000,000	100%
安徽省华 森电源有 限公司	极板、蓄电池生产、销售（涉及行政 许可的，取得有效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朱保红	5,100,000	51%
			亚亨（上海）蓄电 池有限公 司	4,900,000	49%
			合计	10,000,000	100%

备注：准予注销登记公司共计 3 家，分别是武夷山亚亨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亚亨电器有限公司、武夷山绿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均与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亚亨动力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其为亚亨机械的下游行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系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贯天际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其为亚亨机械的下游行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上海吉贞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吉贞贸易有限公司系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毛建仁、毛道枝等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吉贞贸易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由毛建仁和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根据素朴智能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其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产品为极群下槽自动生产线、电池装配自动生产线，其业务模式系通过采购上游蓄电池专用设备铸焊机、包板机、下槽机等产品，利用自有技术，根据蓄电池生产流程、机器设备的排列和工作地的布置，

提供铅酸蓄电池生产制造流程的部分或全套生产线，素朴智能为亚亨机械的下游行业，和公司形成业务上的互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润腾电子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系由毛建仁、毛道枝、黄祥辉等共同出资设立。根据亚亨蓄电池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福建省建阳亚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阳亚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系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亚亨水泥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根据威仕达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其为亚亨机械的下游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根据华森电源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其为亚亨机械的下游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进一步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

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单位作为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或本单位的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单位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认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

革等行业类别。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归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F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2101511 工业机械，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产品设计、组装及安装，少量喷漆工作通过订立《产品油漆外包外协合同》的方式交由上海金色涂料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完成，少量电镀工作通过订立《产品电镀加工外协合同》的方式交给交由上海浦东青四电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完成。公司目前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等采取如下措施：公司用水主要用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对于生活废水，排放纳入贯天际公司建设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对于废气，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大功率风扇，加强车间内的空气流通；对于噪音，主要采取设备隔音或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后出售，对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亦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上述污染物排放，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1）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环评验收及批复文件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就亚亨机械蓄电池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作出审查意见，同意按亚亨有限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蓄电池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地点建设。2015 年 11 月 3 日，亚亨有限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

局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亚亨有限蓄电池专用设备制造（一期工程）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如下：“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成立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我局亦未接到关于该公司的环境污染事故投诉。”

公司控股股东亚亨动力、实际控制人毛建仁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环保违法事项（如基建项目未履行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生产经营过程中违法排放污染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本司/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5年1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亚亨动力、实际控制人毛建仁出具《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性运作，保证不发生占用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等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毛建仁	董事长	836,162	8.36
黄祥辉	董事、总经理	158,193	1.58
陈国刚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6.00
游兆高	董事	180,792	1.81
毛道枝	董事	112,995	1.13
游学亮	监事会主席	22,599	0.23
杨爱保	监事	22,599	0.23
肖瑶	职工监事	-	-
陈树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933,340	19.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黄祥辉	董事、总经理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	控股股东	监事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8.54%	同一实际控制人	-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16%	同一控股股东	-
		福建省建阳亚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20%	同一控股股东	-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5.98%	同一实际控制人	-
		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2.56%	通过亚亨蓄电池持有30%股权	-
		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4.18%	通过亚亨蓄电池持有49%股权	-
毛建仁	董事长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71%	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40%	同一控股股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吉贞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控制 28.14%	亚亨动力参股20%	-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31.58%	同一实际控制人	-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45.12%	同一实际控制人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建阳亚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55.71%	同一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

					人
		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22.11%	通过亚亨 蓄电池持有 49%股权	经理
		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13.54%	通过亚亨 蓄电池持有 30%股权	-
游兆高	董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	控股股东	董事
		福建省建阳亚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20%	同一控股股东	-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16%	同一控股股东	董事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9.76%	同一实际控制人	-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6.83%	同一实际控制人	-
		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2.93%	通过亚亨 蓄电池持有30%股权	-
		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4.78%	通过亚亨 蓄电池持有49%股权	-
		南平市建阳区泓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游兆高之女游婧持有泓源包装30%	经理
毛道枝	董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南平市建阳区泓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	毛道枝持有20%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4.27%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吉贞贸易有限公司	12%	亚亨动力参股20%	-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6.10%	同一实际控制人	-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15%	同一控股股东	董事
		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1.83%	通过亚亨 蓄电池持有30%股权	监事
		福建省建阳亚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总经理
游学亮	监事会主席	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2.99%	通过亚亨 蓄电池持有49%股权	-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财务负责人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监事
		福建省建阳亚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监事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1.22%	同一实际控制人	-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0.85%	同一实际控制人	-
		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0.37%	通过亚亨蓄电池持有30%股权	-
		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0.60%	通过亚亨蓄电池持有49%股权	-
杨爱保	监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1.22%	同一实际控制人	-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0.85%	同一实际控制人	-
		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0.37%	通过亚亨蓄电池持有30%股权	-
		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0.60%	通过亚亨蓄电池持有49%股权	-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任职务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9月15日至股份公司创立前，亚亨有限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毛建仁担任。

2015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毛建仁、黄祥辉、毛道枝、陈国刚、游兆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建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核查，公司董事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9月15日至股份公司创立前，亚亨有限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游学亮先生担任。

2015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游学亮、杨爱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肖瑶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游学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公司监事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毛建仁先生任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黄祥辉先生任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陈国刚先生任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祥辉为总经理，聘任陈国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树和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各 1 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置了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和由 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变化，但均系根据公司治理的要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新增加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以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 E-0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364,209.63	1,773,637.94	1,287,52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70,000.00	451,000.00	270,000.00
应收账款	23,315,883.04	18,264,268.58	18,916,432.32
预付款项	1,198,076.72	714,237.00	1,055,707.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1,397.88	709,317.40	179,052.75
存货	9,915,224.54	15,626,569.12	14,712,137.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654.99	805,562.1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959,446.80	38,344,592.14	36,420,852.7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8,389.45	377,558.12	374,849.9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3,964.10	41,925.61	53,35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565.79	342,906.15	514,81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919.34	762,389.88	943,024.59
资产总计	39,848,366.14	39,106,982.02	37,363,87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102,053.38	14,580,465.13	13,791,196.85
预收款项	5,438,144.14	7,894,524.55	6,869,275.94
应付职工薪酬	375,893.41	698,182.62	659,054.99
应交税费	523,800.89	580,091.66	1,059,486.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723,930.47	7,210,901.63	8,515,13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163,822.29	30,964,165.59	30,894,14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50,000.00	6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000.00	650,000.00	0.00
负债合计	28,813,822.29	31,614,165.59	30,894,147.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23,246.6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76,753.4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5,715.97	325,715.97	223,407.30
未分配利润	2,708,827.88	2,167,100.46	1,246,32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4,543.85	7,492,816.43	6,469,72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48,366.14	39,106,982.02	37,363,877.3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35,789,889.35	35,686,770.72	33,622,344.70
减：营业成本	27,563,251.26	25,968,937.75	25,188,995.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615.01	303,292.30	205,106.06
销售费用	3,766,227.64	3,802,554.20	3,284,218.90
管理费用	2,915,322.62	4,297,431.75	3,726,500.03
财务费用	130,357.99	44,658.37	-1,429.76
资产减值损失	548,051.82	187,654.21	276,81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063.01	1,082,242.14	942,135.38
加：营业外收入	965.00	166,690.75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4,246.82	932.92	1,35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781.19	1,247,999.97	970,780.38
减：所得税费用	132,053.77	224,913.31	289,91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727.42	1,023,086.66	680,862.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0.00	0.00	0.00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1,727.42	1,023,086.66	680,862.5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价：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36,696.68	42,900,151.29	35,209,99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329.54	5,229,003.38	748,90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1,026.22	48,129,154.67	35,958,90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36,621.98	29,174,931.44	26,064,90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9,609.67	4,349,657.27	3,090,72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830.41	2,013,103.78	1,442,73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7,361.21	11,978,479.63	5,053,21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26,423.27	47,516,172.12	35,651,5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397.05	612,982.55	307,32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75.12	110,552.61	175,88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75.12	110,552.61	175,88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75.12	-110,552.61	-175,88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315.2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315.2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6,315.2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3.8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571.69	486,114.74	131,43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637.94	1,287,523.20	1,156,08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4,209.63	1,773,637.94	1,287,523.2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25,715.97	2,167,100.46	7,492,81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25,715.97	2,167,100.46	7,492,81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723,246.60	-	-	-	1,276,753.40	-	-	-	-	541,727.42	3,541,72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41,727.42	541,72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3,246.60	-	-	-	1,276,753.40	-	-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3,246.60	-	-	-	1,276,753.40	-	-	-	-	-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	-	-	-	-	-	-	-	-	-	-	-

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23,246.60	-	-	-	1,276,753.40	-	-	-	325,715.97	2,708,827.88	11,034,543.8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23,407.30	1,246,322.47	6,469,72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23,407.30	1,246,322.47	6,469,72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2,308.67	920,777.99	1,023,08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23,086.66	1,023,08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2,308.67	-102,308.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2,308.67	-102,308.67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25,715.97	2,167,100.46	7,492,816.4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55,321.05	633,546.18	5,788,86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55,321.05	633,546.18	5,788,86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8,086.25	612,776.29	680,86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80,862.54	680,86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8,086.25	-68,086.2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8,086.25	-68,086.2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23,407.30	1,246,322.47	6,469,729.77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

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

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④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

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

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象组合	1、应收母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应收职工个人款项 3、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4)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

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

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六）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十九）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30 年	3.17%-4.75%
机器设备	5%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	5 年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年	19.00%
---------	----	-----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均为研究阶段，支出均费用化。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采用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公司已将商品发出并经购货方验收后，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

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

无。

29、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	---------

（2）税收优惠

2013 年度，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5000274），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8 月 12 日分别经南平市建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无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84.84	3,910.70	3,736.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3.45	749.28	64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3.45	749.28	646.97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50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50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1	80.84	82.68
流动比率（倍）	1.38	1.24	1.18
速动比率（倍）	1.03	0.71	0.7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8.99	3,568.68	3,362.23
净利润（万元）	54.17	102.31	6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17	102.31	6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70	88.22	6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70	88.22	65.94
毛利率（%）	22.99	27.23	25.08
净资产收益率（%）	5.85	14.65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4	12.64	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2	1.92	1.95
存货周转率（次）	2.16	1.71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54	61.30	3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2	0.06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股份公司无子公司，以上财务指标是以股份公司单体公司报表为基础，净利润、净资产均归公司股东所有，无少数股东权益；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3、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4、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1、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3、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4、速动比率按照“当期速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其中，当期速动资产=当期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789,889.35	35,686,770.72	33,622,344.70
营业成本	27,563,251.26	25,968,937.75	25,188,995.84
净利润	541,727.42	1,023,086.66	680,862.54
销售毛利率(%)	22.99	27.23	25.08
销售净利率(%)	1.51	2.87	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4.65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34	12.64	10.76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0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0	0.14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622,344.70元、35,686,770.72元和35,789,889.35元，其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2,064,426.02元，增长率为6.14%。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指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行业稳定发展和公司业务拓展能力的提高。

①行业整合为公司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部不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及有关专家制定的《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中明确指出：蓄电池生产企业在 2015 年前装备必须使用铸焊机和包板机等自动化设备。另外，受到铅酸蓄电池生产方式的转变，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逐渐自动化、系统化、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产业政策推动了行业整合，对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企业提供了新的挑战；行业整合对于公司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目前，公司取得了铸焊机、包板机等多项专利以及专有技术，使得市场对公司的主营产品需求不断扩大，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②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和产品销量稳定增长

产业政策推动了行业改革，也对公司开拓市场形成了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高度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增加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通过与天能动力（HK00819）等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大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此外，公司在稳定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不断发展国外业务，从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到直接出口，2015 年 1-8 月出口销售额较上年增长率为 119.26%，是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重要原因。

受到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08%、27.23%和 22.99%。毛利率分析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毛利分析”。

公司在保持销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实现了净利润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680,862.54 元、1,023,086.66 元和 541,727.42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50.26%，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受益于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对期间费用控制较为合理；此外，由于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分公司放弃对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债权⁴，公司对其应付零配件款 157,309.37 元结转为营业外收入，导致净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03%、2.87%和 1.5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为 11.11%、14.65%和 5.85%。

⁴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分公司存续期内独立核算，且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 日出具分公司放弃对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债权的声明。2015 年 4 月 23 日，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分公司注销。

（2）盈利状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先导智能”）、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硕光电”）、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佳伟创”）和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深蓝”）进行比较。先导智能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目前已在创业板上市；博硕光电、捷佳伟创主要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武汉深蓝从事蓄电池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2014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先导智能	博硕光电	捷佳伟创	武汉深蓝	本公司
毛利率（%）	43.48	38.82	26.26	35.68	27.23
净资产收益率（%）	24.69	0.83	1.25	-6.94	1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01	0.03	-0.13	0.20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7.23%，属于行业中等偏下水平。一方面，由于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相比上述同行业其他公司，对供应商和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且对生产成本控制的能力有待提升，使得公司毛利相对偏低；另一方面，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产品技术要求和市场竞争力相对较低，也使得毛利率偏低。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相对突出，拥有多项专利并致力于技术研发，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转化有助于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成本；另外，公司通过展销会等方式努力拓展国外市场，鉴于国外市场的需求量相对较大，有利于提供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高毛利率。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用较小的资产投入获得了较大的盈利，投资成本回收较快，显示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2、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2.31	80.84	82.68
流动比率(倍)	1.38	1.24	1.18
速动比率(倍)	1.03	0.71	0.70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17	28.95	-677.9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68%、80.84%和72.31%，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受公司收款政策及行业性质的影响。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较高，延迟了材料款支付时间，使得应付账款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设备销售时预先收取30%的定金，且材料销售的销售政策一般为款到发货，造成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高。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8月新增股东投入300万元所致。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8、1.24和1.38，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71和1.0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持续增长趋势，说明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现金流，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改善。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储备了适量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报告期内，存货分别为14,712,137.35元、15,626,569.12元和9,915,224.54元。

由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事项。公司秉承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77.98、28.95和6.17，主要由于公司在此期间不存在银行借款。2013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677.98，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高于手续费支出所致。

(2)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先导智能	博硕光电	捷佳伟创	武汉深蓝	本公司
----	------	------	------	------	-----

资产负债率（%）	60.63	15.49	35.05	42.59	80.84
流动比率（倍）	1.41	5.29	2.31	1.52	1.24
速动比率（倍）	0.70	4.09	1.60	1.02	0.71

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2 年 10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分配利润金额为 4,000,000 元。股东亚亨动力考虑到公司的未来发展，将该笔股利以借款的方式借给公司用于临时周转资金，以供公司扩大生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在较多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延长了采购货款的支付期限，并根据合同需要收取一定的定金，进而增加了公司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因向股东派发股利转为借用临时周转资金，增加了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考虑到公司的信用水平较高，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1.92	1.95
存货周转率（次）	2.16	1.71	3.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1	0.93	1.0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1.92 和 1.72，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属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到行业发展情况和对客户议价能力的影响。一方面，2014 年下半年开始，蓄电池行业产能过剩，公司为了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延长了客户的付款期限；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天能集团、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外资公司，综合实力强，信誉度较高，还款能力较强，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长的收款期。2015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2，主要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客户资金流趋于紧张，导致当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051,614.46 元，进而影响当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周转率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2.16、1.71 和 3.04，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到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机械产品，且主要为以外协为主的资源订单式生产，产品单位价值较高、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以及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且变动幅度偏大。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有效控制了存货库存量，虽然销售数量不断扩大，但存货余额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4,712,137.35 元、15,626,569.12 元和 9,915,224.54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0.93 和 0.91，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有效控制了原材料等库存量和应收账款的回款期，使得资产周转能力较为稳定，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运营和管理成本。

(2) 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先导智能	博硕光电	捷佳伟创	武汉深蓝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36	1.81	1.90	1.65	1.92
存货周转率（倍）	0.86	0.79	1.07	1.69	1.71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2，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环保部对蓄电池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大幅提高，公司考虑到下游客户将面临产业调整，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天能集团等上市公司，综合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快；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多在发货前预收部分款项，使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为 1.71，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相对较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资产周转效率较高，资产运营能力良好，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较大的优势。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41,727.42	1,023,086.66	680,86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397.05	612,982.55	307,32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0.12	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75.12	-110,552.61	-175,88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6,315.2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90,571.69	486,114.74	131,435.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4,209.63	1,773,637.94	1,287,523.2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07,322.82 元、612,982.55 元和-1,225,397.05 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35,209,997.68 元、42,900,151.29 元和 33,536,696.68 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05、1.20 和 0.94，说明公司资金周转良好，由于设备销售时预先收取 30%的定金，因此销售收现比率较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781.73	12,312.63	4,610.36
政府奖励	-	657,500.00	20,000.00
往来款	3,662,547.81	4,559,190.75	724,296.08
合计	3,664,329.54	5,229,003.38	748,906.4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48,906.44 元、5,229,003.38 元和 3,664,329.54 元。公司 2013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因为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收回，关联方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代付的社保、房租、水电费 381,458.70 元和向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的临时周转资金 238,568.88 元。公司 2014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和经营性往来款项。政府补助主要是因为研发专利而获得的政府奖励 7,500.00 元和专利成果转化的政府扶持资金 650,000.00 元，经营性往来款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向关联方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入临时周转资金 6,770,353.95 元，以及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代付的社保、房租、水电费 502,608.90 元。公司 2015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向关联方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入临时周

转资金 2,630,000.00 元和向黄祥辉借入临时周转资金 1,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064,908.15 元、29,174,931.44 元和 22,336,621.98 元，购货付现比率 1.03、1.12 和 0.81，说明公司购货现金大于主营业务成本，表明公司不仅支付了本期全部货款，还偿还了前期的欠款，虽然现金流出增多，但也因此而树立了良好的信誉。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053,210.37 元、11,978,479.63 元和 10,977,361.21 元，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往来款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金	108,000.00	162,000.00	-
销售费用	2,741,946.41	2,926,055.71	2,442,311.05
管理费用	2,669,779.91	2,050,181.18	2,502,123.07
营业外支出	54,246.82	932.92	1,355.00
往来款及其他	5,403,388.07	6,839,309.82	107,421.25
合计	10,977,361.21	11,978,479.63	5,053,210.37

公司 2013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为 107,421.25 元，主要为支付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公司 201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为 6,839,309.82 元，主要为支付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向关联方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临时周转资金 6,662,513.00 元以及偿还个人借款 1,632,000.00 元。公司 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为 5,403,388.07 元，主要是销售部员工预支差旅费、偿还关联方黄祥辉借款 1,834,746.00 元、偿还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周转资金 2,737,840.95 元以及支付上海叁杉零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研发费 200,000.00 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1、销售费用”和“2、管理费用”。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225,397.05 元，销售收现比率和购货付现比率均低于 1，说明公司赊销并赊购，主要是因为受到蓄电池产能过

剩的影响，铅蓄电池生产设备价格走低，公司通过薄利多销扩大市场份额，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41,727.42	1,023,086.66	680,862.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8,051.82	187,654.21	276,818.25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123.79	107,844.43	110,706.68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81.51	11,434.26	3,81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456.83	53,683.2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59.64	171,908.63	-173,16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0,445.26	-910,748.24	-12,841,34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4,446.28	-134,383.75	3,806,21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0,529.47	131,723.55	8,443,423.0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348.76	642,202.95	307,322.8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887.05 元、-110,552.61 元和-188,475.12 元，均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16,315.20 元和 3,0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 3,000,000.00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林芬个人借款的利息。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采用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公司已将商品发出并经购货方验收后，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公司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公司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对于国内销售收入，合同或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安装，在调试安装完毕购买方验收并交付安装调试单时予以确认。

对于出口销售收入，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时间标准为货物已装船离岸，通常是根据海关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出口货物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905,199.49	77.97%	25,942,344.98	72.69%	22,983,606.95	68.36%
其他业务收入	7,884,689.86	22.03%	9,744,425.74	27.31%	10,638,737.75	31.64%
合计	35,789,889.35	100.00%	35,686,770.72	100.00%	33,622,344.7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22,344.70 元、35,686,770.72 元和 35,789,889.35 元，呈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83,606.95 元、25,942,344.98 元和 27,905,199.49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36%、72.69%和 77.97%，占比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产品设备配套的零配件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铸焊机	19,241,156.46	68.95%	17,149,443.97	66.11%	18,677,021.09	81.26%
切刷一体机	946,040.30	3.39%	1,082,083.84	4.17%	1,135,197.91	4.94%
下槽机	403,418.79	1.45%	243,164.96	0.94%	552,972.27	2.41%
包板机	5,426,943.61	19.45%	2,996,225.71	11.55%	2,517,799.93	10.95%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	1,887,640.33	6.76%	4,471,426.50	17.24%	100,615.75	0.44%
合计	27,905,199.49	100.00%	25,942,344.98	100.00%	22,983,606.9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83,606.95 元、25,942,344.98 元和 27,905,199.49 元，呈稳定增长趋势。铸焊机和包板机作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1%、77.66%和 88.40%，所占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增加了公司其他主营产品市场接受度。

2015 年 1-8 月铸焊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12.20%，增长较为明显。铸焊机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与天能集团等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拥有跟铸焊机相关的多项专利；铸焊机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尽管下游蓄电池行业竞争激烈，但是，公司通过稳定长期的客户关系，采用薄利多销的竞争手段，在 2015 年 1-8 月以 91,624.55 元的单价销售了 210 台，实现了铸焊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2015 年 1-8 月包板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81.13%。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包板机的相关专利，有效改善了包板机的质量，提高了包板机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受蓄电池产业改革的影响，行业监管对下游客户环保标准的提高，增加了包板机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包板机销售数量从 2013 年的 28 台上升至 2015 年 1-8 月的 66 台，实现了包板机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四合一切刷一体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615.75 元、4,471,426.50 元和 1,887,640.33 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通过研发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说明公司在保持铸焊机、包板机等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通过研发不断拓展四合一切刷一体机等新业务，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适应行业变革。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25,575,124.82	91.65%	24,879,642.93	95.90%	22,983,606.95	100.00%
国外	2,330,074.67	8.35%	1,062,702.05	4.10%	-	-
合计	27,905,199.49	100.00%	25,942,344.98	100.00%	22,983,606.9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83,606.95 元、24,879,642.93 元和 25,575,124.82 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国内收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其客户相对稳定，主要来自于天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其提供非标准化的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元、1,062,702.05 元和 2,330,074.67 元，增长迅猛，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开拓能力的提高。公司在保证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技术稳定和创新的同时，主动参与各种展销会，并通过贸易公司建立起最初的国外客户，进而直接出口产品，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发展新客户。

3、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主营收入（元）	主营成本（元）	毛利率（%）
铸焊机	19,241,156.46	14,661,634.57	23.80
切刷一体机	946,040.30	889,114.69	6.02
下槽机	403,418.79	355,527.81	11.87
包板机	5,426,943.61	3,904,877.65	28.05
四合一刷一体机	1,887,640.33	1,879,435.00	0.43
合计	27,905,199.49	21,690,589.72	22.2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收入（元）	主营成本（元）	毛利率（%）
铸焊机	17,149,443.97	12,820,739.55	25.24
切刷一体机	1,082,083.84	915,212.95	15.42
下槽机	243,164.96	198,138.58	18.52
包板机	2,996,225.71	2,357,662.03	21.31
四合一刷一体机	4,471,426.50	3,295,324.49	26.30
合计	25,942,344.98	19,587,077.60	24.5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收入（元）	主营成本（元）	毛利率（%）

铸焊机	18,677,021.09	14,135,112.47	24.32
切刷一体机	1,135,197.91	1,052,060.72	7.32
下槽机	552,972.27	474,618.55	14.17
包板机	2,517,799.93	2,190,807.52	12.99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	100,615.75	89,130.85	11.41
合计	22,983,606.95	17,941,730.11	21.9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4%、24.50%和 22.27%，相对较为稳定；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到蓄电池竞争加剧及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行业转型的影响。2014 年，环保部对蓄电池行业环保准入条件进一步提高，蓄电池生产行业面临大幅调整，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愈加激烈。但是，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致力于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蓄电池生产的环保要求。

面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动和行业调整，公司在自主研发、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产品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对主营产品不断进行升级改造的同时，努力满足客户需求，不断开拓市场份额。一方面，公司更加重视对产品进行出厂调试验收，适当延长了客户的验收期，并给予某些客户一定批量的免费退换货保障；通过为客户建立良好的售后保障制度，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和控制最佳生产批量，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能够以相对低廉的价格出售产品，以薄利多销的方式扩大销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利润。

此外，由于公司采取资源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不同的订单需求对产品的技术和原材料要求不一致，也使得产品的毛利率发生变化。

（2）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铸焊机	91,624.55	69,817.31	96,889.51	72,433.56	98,300.11	74,395.33
切刷一体机	10,874.03	10,219.71	14,053.04	11,885.88	13,199.98	12,233.26
下槽机	23,730.52	20,913.40	27,018.33	22,015.40	27,648.61	23,730.93
包板机	82,226.42	59,164.81	90,794.72	71,444.30	89,921.43	78,243.13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	31,993.90	31,854.83	55,892.83	41,191.56	50,307.88	44,565.43
合计	63,565.37	49,409.09	68,995.60	52,093.29	70,501.86	55,035.98

铸焊机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毛

利率分别为 24.32%、25.24%和 23.80%，相对较为稳定；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通过与天能集团等上市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销售数量相对稳定增长；并通过不断研发清洁生产的铸焊机设备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并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

包板机作为公司的第二大主营产品，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12.99%、21.33%和 28.05%，呈持续增长趋势；销售单价相对比较稳定，销售成本呈持续下降趋势。2014 年包板机平均单位成本为 71,444.30 元，相较于 2013 年下降了 8.69%；2015 年包板机平均单位成本为 59,164.81 元，相较于 2014 年下降了 17.19%；包板机单位成本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一方面生产包板机的相关材料价格持续走低，使得单位直接材料价格下跌；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包板机销售数量增加，从 28 台增加至 66 台，加之生产技术的提高，从而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直接材料的降低，使得包板机单位成本下降。

四合一切刷一体机作为公司的新产品，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11.41%、26.30%和 0.43%；销售单价经历了先升后降的过程，成本单价呈持续下降趋势。四合一切刷一体机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0,307.88 元、55,892.83 元、31,993.90 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44,565.43 元、41,191.56 元、31,854.83 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2 台、80 台、59 台，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到下游蓄电池行业市场竞争的影响以及公司战略的影响。

2012 年，公司通过产品整合推出了四合一切刷一体机，提高了蓄电池企业的生产效率。2013 年度，公司尝试将产品推向市场，销售数量较少；2014 年，客户对该产品的反映良好，能够有效提供生产效率并实现清洁生产，且市场上类似产品相对较少，该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故公司努力开拓市场，实现了销售规模快速扩展，销售单价增幅较大。2015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四合一切刷一体机的市场份额，并考虑到下游客户市场激烈竞争的情况，公司向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铸焊机的同时，以较为低廉的价格销售四合一切刷一体机，希望获得天能集团的认可，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经过 2013 年的试制和销售，公司生产四合

一切刷一体机的技艺愈发纯熟，相关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生产数量的增加也使得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公司将生产成本区分为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于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可直接归属的制造费用按产品归集；对于不可直接归属的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按照制造费用项目归集。产品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以生产车间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并以生产车间作为原材料成本归集对象，生产部门生产完工入库，将该车间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按定额成本分配至每种产品，结转产成品。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在产成品和主营业务成本之间按照比例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直接材料	12,497,512.41	25,773,609.20	18,980,615.41
直接人工	1,014,749.55	1,765,226.00	1,207,292.60
制造费用	678,493.23	771,330.42	644,002.74
合计	14,190,755.19	28,310,165.62	20,831,910.75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 85%以上，并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钢、铝价格下降所致；人工费用占比逐渐提高，主要系员工平均工资增长和人员增加所致；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的异常波动。报告期内存货变动、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15,626,569.12	14,715,820.88	1,874,471.46
加:本期材料采购金额	25,908,525.50	26,832,800.75	38,635,150.63
加:本期直接人工	1,274,101.78	1,765,226.00	1,207,292.60
加:本期制造费用	815,199.55	766,702.68	644,002.74
减:存货期末余额	9,966,123.86	15,626,569.12	14,715,820.88
减:其他领用	6,111,834.93	2,497,192.96	2,456,100.71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27,546,437.16	25,956,788.23	25,188,995.84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营业成本	27,563,251.26	25,968,937.75	25,188,995.84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进项税转出金额	16,814.10	12,149.52	-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27,546,437.16	25,956,788.23	25,188,995.84

(3)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毛利率分析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国内	25,575,124.82	20,162,994.77	21.16
国外	2,330,074.67	1,527,594.95	34.44
合计	27,905,199.49	21,690,589.72	22.27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国内	24,879,642.93	18,885,958.30	24.09
国外	1,062,702.05	701,119.30	34.02
合计	25,942,344.98	19,587,077.60	24.50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国内	22,983,606.95	17,941,730.11	21.94
国外	-	-	-
合计	22,983,606.95	17,941,730.11	21.9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国内毛利率分别为 21.94%、24.09%和 21.16%，相对较为稳定，主要因为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并积累生产经验，不断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国外毛利率分别为 0.00 元、34.02%和 34.44%，呈持续增长趋势，且高于国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公司国外客户主要为东南亚客户，受当地蓄电池行业迅速发展的影响，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需求量较大，产品销售单价高于国内；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且能够通过定制满足客户需求，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此外，公司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789,889.35	35,686,770.72	33,622,344.70
营业成本	27,563,251.26	25,968,937.75	25,188,995.84
营业利润	727,063.01	1,082,242.14	942,135.38

利润总额	673,781.19	1,247,999.97	970,780.38
净利润	541,727.42	1,023,086.66	680,862.54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22,344.70 元、35,686,770.72 元和 35,789,889.35 元，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竞争力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064,426.02 元，增幅约为 6.14%，主要是因为包板机销售收入增长了 19.00%、四合一刷一体机销售收入增长了 4,344.06%所致。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989,528.08 元，增长了 33.42%，主要是因为公司铸焊机 II 型销量的增长。2015 年 1-8 月，铸焊机 II 型国内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4,390,588.46 元，出口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804,301.75 元。一方面，铸焊机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较好的技术优势，能够有效提高蓄电池的清洁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清洁化生产和产业改革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较为注重国外市场的发展，通过参加展销会等方式，在国外客户中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出口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通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不断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一方面，公司已经获得 20 项专利并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涉及到铸焊机、包板机、下槽机、切刷一体机、盖帽机等铅酸蓄电池生产的专业设备，大大提高了蓄电池的清洁生产能力，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天能集团等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保持国内销售收入稳定增长；通过参加展销会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口产品，不断扩大国外市场份额。

2、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42,135.38 元、1,082,242.14 元和 727,063.01 元，净利润分别为 680,862.54 元、1,023,086.66 元和 541,727.42 元。相较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14%，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3.10%，期间费用增长率为 16.20%，营业利润增长率为 14.87%，净

利润增长率为 50.26%。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取决于主营业务毛利的增长。此外，由于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分公司放弃对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公司对其应付零配件款 157,309.37 元结转为营业外收入，也是净利润增长的重要原因。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766,227.64	3,802,554.20	3,284,218.90
管理费用	2,915,322.62	4,297,431.75	3,726,500.03
财务费用	130,357.99	44,658.37	-1,429.76
期间费用合计	6,811,908.25	8,144,644.32	7,009,289.17
营业收入	35,789,889.35	35,686,770.72	33,622,344.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2%	10.66%	9.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5%	12.04%	11.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6%	0.13%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03%	22.82%	20.8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009,289.17 元、8,144,644.32 元和 6,811,908.2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5%、22.82%和 19.03%，相对比较稳定，说明公司一直对费用控制得较为合理。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告费	95,489.45	2.54%	144,774.24	3.81%	66,085.00	2.01%
招待费	83,119.00	2.21%	237,416.67	6.24%	137,534.00	4.19%
运费	405,408.17	10.76%	444,061.83	11.68%	519,854.38	15.83%
差旅费	946,790.74	25.14%	1,331,180.90	35.01%	1,105,719.10	33.67%
工资及福利费	1,015,633.75	26.97%	870,633.50	22.90%	784,134.80	23.88%
售后维护费	1,181,856.09	31.38%	763,166.30	20.07%	670,891.62	20.43%
业务费	20,338.46	0.54%	11,320.76	0.30%	-	-
折旧	8,647.48	0.23%	-	-	-	-
其他	8,944.50	0.24%	-	-	-	-
合计	3,766,227.64	100.00%	3,802,554.20	100.00%	3,284,218.9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84,218.90

元、3,802,554.20 元和 3,766,227.64 元。其中，运费、差旅费、公司及福利费、售后维护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超过 85%。2014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518,335.3 元，增长率 15.78%，主要受到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公司差旅费和工资及福利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份额和开发新市场，增加了销售人员的数量；公司售后维护费的增加，主要受到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运费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物流公司议价能力的提高，并且销售客户相当集中。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	241,673.82	8.29%	168,860.00	3.93%	149,984.40	4.02%
职工福利费	967.13	0.03%	9,703.00	0.23%	416.14	0.01%
教育经费	1,467.00	0.05%	27,780.00	0.65%	-	-
社会统筹保险	28,305.39	0.97%	241,530.40	5.62%	162,449.60	4.36%
差旅费	23,213.95	0.80%	70,279.00	1.64%	29,830.00	0.80%
折旧费	29,433.06	1.01%	19,057.16	0.44%	8,470.25	0.23%
研究开发费	2,167,099.13	74.33%	2,890,374.17	67.26%	2,868,160.72	76.97%
保险费	9,660.85	0.33%	4,365.76	0.10%	9,542.29	0.26%
专利费	8,910.00	0.31%	40,360.00	0.94%	26,985.00	0.72%
咨询费、审计费	243,480.00	8.35%	329,245.28	7.66%	-	-
办公费	102,637.60	3.52%	159,808.55	3.72%	127,535.53	3.42%
税费	5,026.70	0.17%	6,329.07	0.15%	6,590.88	0.18%
修理费	92,628.97	3.18%	329,420.52	7.67%	331,522.07	8.90%
其他	-39,180.98	-1.34%	318.84	0.01%	5,013.15	0.13%
合计	2,915,322.62	100.00%	4,297,431.75	100.00%	3,726,500.0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26,500.03 元、4,297,431.75 元和 2,915,322.62 元；其中，研究开发费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76.97%、67.26%、74.33%，说明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创新。相较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了 570,931.72 元，增长率为 15.32%，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职工薪酬及福利，并为规范公司发展支付了大笔的咨询费和审计费。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中其他为-39,180.98 元，主要为盘盈的材料。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133,900.69	53,683.20	-
减：利息收入	1,781.73	12,312.63	4,610.36
汇兑净损失	-4,443.86	-	-
金融手续费	2,682.89	3,287.80	3,180.60
合计	130,357.99	44,658.37	-1,429.7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29.76 元、44,658.37 元和 130,357.99 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到公司发展的需要。利息支出作为财务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是指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2013 年，公司应收票据全部背书，使得利息支出为零；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高于金融手续费，使得财务费用为负。2014 年开始，公司对部分应收票据贴现，使得利息支出金额增幅较大。

公司于 2014 年增加出口销售业务，由此产生了汇兑差额。本次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考虑 2014 年度汇总差额对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含汇兑损益) (1)	2014 年度 (不含汇兑损益) (2)	汇兑损益引起的 差额 (3) = (1) - (2)	差额占比 (4) = (3) / (2)
财务费用	41,409.40	44,658.37	-3,248.97	-7.28%
所得税费用	225,400.66	224,913.31	487.35	0.22%
净利润	1,025,848.28	1,023,086.66	2,761.62	0.27%
盈余公积	325,992.13	325,715.97	276.16	-
未分配利润	2,169,585.92	2,167,100.46	2,485.45	0.11%
所有者权益	7,495,578.05	7,492,816.43	2,761.62	0.04%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科目由汇兑损益引起的差额为-3,248.97 元，约占当期所得税费用的 0.22%，占当期净利润的 0.27%，占当期未分配利润的 0.11%，占当期净资产的 0.04%，占比较低，在审计的重要性水平内。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	7,500.00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81.82	158,257.83	8,645.00
小计	-53,281.82	165,757.83	28,645.00

所得税影响额	-7,992.27	24,863.67	7,161.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289.55	140,894.16	21,483.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483.75 元、140,894.16 元和 -45,289.55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3.16%、13.77% 和 -8.36%，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其中，政府补助是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部分；因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分公司放弃对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公司对其的其他应付款转销是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在自查时补交 2012 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53,923.10 元，是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专利清零奖	-	-	10,000.00
专利奖励金	-	7,500.00	10,000.00
合计	-	7,500.00	20,0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 20,000.00 元、7,500.00 元和 0.00 元。2013 年，因发明蓄电池生产装置及工艺奖励 15,000.00 元，其中，10,000.00 元为专利清零奖，5,000.00 元为专利奖励金，系下槽机和铸焊模具发明各奖励 2,500.00 元。2014 年，因包板送片、包板机吸片装置、包板机堆叠装置发明各奖励公司 2,500.00 元。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 年度，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5000274），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8 月 12 日分别经南平市建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211.41	42,207.23	29,392.09
银行存款	3,346,998.22	1,731,430.71	1,258,131.11
合计	3,364,209.63	1,773,637.94	1,287,523.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87,523.20 元、1,773,637.94 元和 3,364,209.63 元，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7.72%、97.62%和 99.49%。

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5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了 1,590,571.69 元，主要系新股东增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存款，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列示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470,000.00	451,000.00	270,000.00
合计	470,000.00	451,000.00	270,000.00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7,686,400.00 元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良好，至今未发生追索权纠纷或其他重大风险因素。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保管等环节都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和职责要求，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应收票据的审查和保管工作。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通常未约定具体的付款方式，客户通常根据其资金需求采用银行转账与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支付方式。

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承兑单位	开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015/7/6	2016/1/20	20,000.00
浦发湖州长兴支行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015/8/7	2016/2/7	20,000.00
浦发湖州长兴支行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015/8/7	2016/2/7	50,000.00
浦发湖州长兴支行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015/7/21	2016/1/21	10,000.00
浦发湖州长兴支行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015/6/12	2015/12/12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015/7/22	2016/2/15	2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015/7/22	2016/2/15	150,000.00
合计				47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单位	开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商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商丘市天钺轮胎有限公司	2014/9/28	2015/3/28	150,000.00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常州市中游华东石油有限公司	2014/8/13	2015/2/13	50,000.00

招行湖州长兴支行	浙江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014/12/4	2015/6/4	50,000.00
招行湖州长兴支行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014/12/4	2015/6/4	50,000.00
浦发湖州长兴支行	长兴天畅电源有限公司	2014/12/5	2015/6/5	20,0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宜城豪坤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4/12/8	2015/6/8	100,00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常熟市万隆电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4/12/19	2015/6/29	31,000.00
合计				451,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单位	开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恒丰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南京惠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0	2014/1/10	100,000.0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	海门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3/8/28	2014/2/28	20,000.00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清算中心	山西正阳轻钢彩板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22	2014/5/22	100,000.00
农行缙云县支行营业部	浙江八达五金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4/6/23	50,000.00
合计				270,000.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23,315,883.04	18,264,268.58	18,916,432.32
流动资产	38,959,446.80	38,344,592.14	36,420,852.72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	59.85%	47.63%	51.94%
总资产	39,848,366.14	39,106,982.02	37,363,877.3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58.51%	46.70%	50.63%
营业收入	35,789,889.35	35,686,770.72	33,622,344.70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65.15%	51.18%	56.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

账款分别为 18,916,432.32 元、18,264,268.58 元和 23,315,883.04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1.94%、47.63%和 59.85%，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63%、46.70%和 58.5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6%、51.18%和 65.1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无论从总额还是总资产占比均相对较高。

公司以合同账期内（基本为 0-12 月）的应收账款为合理挂账；履约保证金在合同验收后一年内收回；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在未能中标情况下在当年或次年收回。

合同付款安排一般情况下约定销售产品时预收产品价格 30%作为定金，在发货前收取 30%，验收合格后收取 3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收回；销售材料分为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两种方式，主要考虑到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合作的期限。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天能集团等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讨价还价能力，信用水平良好；考虑到下游产业改革导致的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与天能集团等大型集团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适度放宽回款期限。

相较于 2014 年末，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游行业付款能力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给予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游铅酸蓄电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利润率水平存在一定的下降，客户的付款能力也有所下降，为了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共度难关，放缓了部分合同的收款进度，导致收款节奏并未能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同时，公司新签合同的付款条款也有一定程度的放松。

2、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84,982.55	100.00	1,969,099.51	7.79	23,315,88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合计	25,284,982.55	100.00	1,969,099.51	7.79	23,315,883.04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82,552.30	100.00	1,518,283.72	7.67	18,264,268.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782,552.30	100.00	1,518,283.72	7.67	18,264,268.58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97,880.65	100.00	1,381,448.33	6.81	18,916,432.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297,880.65	100.00	1,381,448.33	6.81	18,916,432.32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00,062.25	76.33	965,003.11	5.00
1-2 年(含 2 年)	4,358,235.51	17.24	435,823.55	10.00
2-3 年(含 3 年)	1,225,347.75	4.85	367,604.33	30.00
3-5 年(含 5 年)	401,337.04	1.59	200,668.52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25,284,982.55	100.00	1,969,099.51	7.79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47,966.25	71.52	707,398.31	5.00
1-2 年(含 2 年)	4,715,213.01	23.84	471,521.30	10.00
2-3 年(含 3 年)	601,612.04	3.04	180,483.61	30.00
3-5 年(含 5 年)	317,761.00	1.61	158,880.5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19,782,552.30	100.00	1,518,283.72	7.67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56,598.76	71.22	722,829.94	5.00

1-2 年（含 2 年）	5,468,830.89	26.94	546,883.09	10.00
2-3 年（含 3 年）	372,451.00	1.83	111,735.30	30.00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97,880.65	100.00	1,381,448.33	6.81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由销售部门及公司管理层集体协商，对客户信用、合作时间及还款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和评估，一般选择与公司合作较久或者信誉度较高的客户签约，对于可能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的业务，公司从严把控。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催款政策，促使销售部门对每个客户安排专人跟进，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进行催收，确保及时回款并与财务部门进行对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短期应收账款为主，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70% 以上，其余应收账款基本上分布在 1 至 2 年。公司客户主要为酸蓄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信誉较好的大客户，且大部分欠款单位均与公司保持正常业务往来，不可回收风险较小。

4、期后回款分析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比例如下（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收回金额统计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由于公司信用期较长，主要客户（天能集团及其子公司等）信用期在 0-12 个月，故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还有部分款项仍在信用期未收回）：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元）	19,300,062.25	14,147,966.25	14,456,598.76
1 年以内收回金额（元）	11,904,100.00	13,487,000.00	13,799,875.22
收回比例（%）	62.68	95.33	95.46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大于 95%，按照 5% 的比例计提坏账比较谨慎。

由于公司 1-2 年、2-3 年、3-5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已

经收回，公司分别对其计提 10%、30%、50%的坏账准备，对 5 年以上的销售尾款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总体上比较谨慎。

5、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天能集团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4,033,020.25	15.95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6,659.00	13.20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3,591,339.00	14.20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2,295,112.00	9.08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655,538.00	2.59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342,302.50	1.35
		小计	14,253,970.75	56.37
2	安徽永恒	安徽永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177,879.01	12.57
3	安徽中能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1,328,536.00	5.25
4	江西永方	江西永方电源有限公司	1,313,610.75	5.20
5	上海素朴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42,100.00	2.93
合计			20,816,096.51	82.3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天能集团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4,891,410.00	24.73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0,175.00	15.37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95,188.00	10.59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5,619.00	5.13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498,921.25	2.52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346,302.50	1.75
		小计	11,887,615.75	60.09
2	江西永方	江西永方电源有限公司	1,813,610.75	9.17
3	安徽永恒	安徽永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55,545.00	7.36
4	衡阳瑞达	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900,806.00	4.55
5	上海素朴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38,100.00	4.24
合计			16,895,677.50	85.41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天能集团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92,800.00	13.76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2,290,754.00	11.29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1,782,252.50	8.78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1,872.00	5.23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159,032.00	0.78

		小计	8,086,710.50	39.84
2	安徽永恒	安徽永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219,790.60	10.94
3	江西永方	江西永方电源有限公司	2,112,654.75	10.41
4	厦门金源	厦门金源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1,620,246.00	7.98
5	对外贸易	建阳市对外贸易公司	1,477,651.76	7.28
合计			15,517,053.61	76.45

由上表可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五名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在 80.00%左右,应收账款结构较集中,基本上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前五名欠款单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6、应收账款关联方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42,100.00	2.93%	838,100.00	4.23%	146,100.00	0.72%
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1.19%				
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7,862.00	0.23%	57,862.00	0.29%	389,440.00	1.92%
合计	1,099,962.00	4.35%	895,962.00	4.52%	535,540.00	2.64%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款项金额分别为 742,100.00 元、838,100.00 元和 146,100.00 元,为销售铸焊机所致;应收关联方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 300,000.00 元,为销售包板机及配套零部件所致;应收关联方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7,862.00 元,为销售零配件所致。

2012 年公司预收关联方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3,900.00 元;2013 年 8 月,公司销售铸焊机主机 II 型 2 台,合计 153,846.15 元;2014 年 7 月及 8 月,公司合计销售铸焊机主机 III 型 8 台,共计 676,923.08 元;2015 年 7 月,公司销售铸焊机主机 II 型 8 台,合计 601,709.40 元。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关联方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100,000.00 元(含增值税),于 2015 年收到

货款 800,000.00 元（含增值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货款 742,100.00 元（含增值税），主要因向其销售铸焊机所致。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下游企业，与公司形成了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销售铸焊机，定价均为市场价格，且双方能及时供货并回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2015 年 7 月，公司向关联方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销售包板机 8 台，合计 683,760.68 元；2015 年 8 月，公司向其销售配套材料 2,931.63 元；2015 年公司收回货款 503,430.00 元（含增值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货款 3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主要因向其销售包板机所致。

2013 年 10 月，公司向关联方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铸焊机主机 III 型 3 台，合计 276,923.08 元；销售下槽机 III 型 1 台，单价为 49,572.65 元；销售与铸焊机和下槽机配套的零配件 6,358.97 元；由此形成应收账款 389,440.00 元（含增值税）；2014 年公司向其销售与铸焊机主机 III 型和下槽机 III 型相关的配套零配件 57,312.82 元。2014 年末，公司收回货款 398,634.00 元（含增值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 57,862.00 元，主要因向其销售铸焊机和下槽机的零配件所致。

经测算，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内(含 1 年)	483,839.72	40.39	650,000.00	91.01	991,350.10	93.90
1-2 年(含 2 年)	650,000.00	54.25			64,357.00	6.10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年)						
2-3 年(含 3 年)			64,237.00	8.99		
3-5 年(含 5 年)	64,237.00	5.36				
5 年以上						
合计	1,198,076.72	100.00	714,237.00	100.00	1,055,707.1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时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公司遴选了供应商，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更多的使用货到付款采购政策，增加了信用账期，减少了公司的预付账款。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新增的 483,839.72 元，主要由于 2014 年 4 月公司预付无锡市东伟轻工制造有限公司和预付徐州健友精密冲床有限公司采购款，至今未完成验收。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 3-5 年的预付账款为 64,237.00 元，主要为购买零配件材料预付款项。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客户资金紧张，减少了投入，因此公司暂停了相关零配件材料的采购。目前，公司正在催收该笔款项。

公司 1-2 年的预付账款为 650,000.00 元，为预付无锡市东伟轻工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和预付徐州健友精密冲床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均为预付材料款。2014 年 4 月，公司与无锡市东伟轻工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连铸机、连轧成套设备合同，合同价款 45 万元，并于 2014 年 4 月、5 月分别支付定金 200,000.00 元。由于该合同为制作样机合同，样机尚未经公司验收合格。目前，无锡市东伟轻工制造有限公司正在根据公司要求进行修改。

2014 年 4 月，公司与徐州健友精密冲床有限公司签订高速冲床合同，合同价款 70 万元。并于 2014 年 4 月、5 月合计支付定金 250,000.00 元。由于该合同为制作样机合同，样机尚未经公司验收合格。目前，徐州健友精密冲床有限公司正在根据公司要求进行修改。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江旺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367.00	1年以内	36.51	材料款
无锡市东伟轻工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33.39	材料款
徐州健友精密冲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20.87	材料款
厦门拓兴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5年	3.34	材料款
陈福生	非关联方	27,057.00	1-2年	2.26	材料款
合计		1,154,424.00		96.37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东伟轻工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56.00	材料款
徐州健友精密冲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35.00	材料款
厦门拓兴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3年	5.60	材料款
上海零星客户	非关联方	24,237.00	2-3年	3.40	材料款
合计		714,237.00		100.00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温岭市鸿福流水线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275,050.00	1年以内	26.05	材料款
福州金铭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515.00	1年以内	25.25	材料款
永康信大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303.50	1年以内	21.63	材料款
上海科球机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13.64	材料款
泉州新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7.10	材料款
合计		988,868.50	-	93.6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陈福生材料款为 27,057.00 元，主要为购买模具的预付款项，该预付账款是由于对方未开具发票形成的。

公司预付上海零星客户材料款 24,237.00 元，主要为购买零配件材料的预付款项，具体为预付上海嘉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材料款 17,787 元、上海吉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机材料款 3,200 元、上海实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磁铁材料款 3,250 元。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客户资金紧张，减少了投入，取消了对应的订单，因此公司暂停了相关零配件材料的采购。目前，公司正在催收该笔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	631,397.88	709,317.40	179,052.75
流动资产	38,959,446.80	38,344,592.14	36,420,852.72
占比	1.62%	1.85%	0.49%
总资产	39,848,366.14	39,106,982.02	37,363,877.31
占比	1.58%	1.81%	0.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79,052.75 元、709,317.40 元和 631,397.88 元，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4,767.00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支付上海润腾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元往来款及支付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309.19	100.00	115,911.31	15.51	631,39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7,309.19	100.00	115,911.31	15.51	631,397.88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8,892.00	100.00	69,574.60	8.93	709,317.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8,892.00	100.00	69,574.60	8.93	709,317.40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125.00	100.00	15,072.25	7.76	179,052.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4,125.00	100.00	15,072.25	7.76	179,052.75

3、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8,952.19	16,947.61	5.00
1-2 年（含 2 年）	225,037.00	22,503.70	10.00
2-3 年（含 3 年）	76,000.00	22,800.00	30.00
3-5 年（含 5 年）	107,320.00	53,660.0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747,309.19	115,911.31	15.51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95,572.00	29,778.60	5.00
1-2 年（含 2 年）	76,000.00	7,60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107,320.00	32,196.00	30.00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78,892.00	69,574.60	8.93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6,805.00	4,340.25	5.00
1-2 年（含 2 年）	107,320.00	10,732.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4,125.00	15,072.25	7.7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107,320.00 元，分别为应收永丰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320.00 元，应收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元。公司与永丰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往来款余额 7,320.00 元，由于该公司已破产，该笔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公司与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2012 年 12 月，公司支付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元，其中，铸焊机标押金 100,000.00 元，全自动包板配组机标押金 200,000.00 元。根据合同，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验收后一年内收回。由于全自动包板配组机投标失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回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该《工业品买卖合同》于 2014 年 4 月经修改后重新签订，并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天能电池集团验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由于合同验收结束尚未满一年，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账龄在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76,000.00 元，分别为应收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58,000.00 元，应收国能电池信息咨询中心广告费 18,000.00 元。公司与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签订多项铸焊机和切刷一体机销售合同，并支付投标保证金 144,600.00 元，并于 2013 年收回 86,600.00 元，剩余 58,000.00 元转为履约保证金。公司应收沈阳国能电池信息咨询中心广告费 18,000.00 元，主要因为公司通过沈阳国能电池信息咨询中心在工业杂志中宣传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但尚未收到对方开具的发票，由此产生其他应收款 18,000.00 元。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叁杉零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000.00	1 年以内	26.76%	往来款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5,000.00	1-2 年	20.07%	投标保证金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0,000.00	3-4 年	13.38%	投标保证金
天能集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7,400.00	2-3 年	7.76%	投标保证金

南平市武夷人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00.00	2,540.00	1 年以内	6.80%	往来款
合计		558,800.00	94,940.00		74.7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	17,500.00	1 年以内	44.94%	往来款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7,500.00	1 年以内	19.26%	投标保证金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0,000.00	2-2 年	12.84%	投标保证金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5,800.00	1-2 年	7.45%	投标保证金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500.00	1 年以内	6.42%	投标保证金
合计		708,000.00	63,300.00		90.9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000.00	1-2 年	51.51%	投标保证金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2,900.00	1 年以内	29.88%	投标保证金
沈阳国能电池信息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	900.00	1 年以内	9.27%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国加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	540.00	1 年以内	5.56%	投标保证金
永丰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20.00	732.00	1-2 年	3.7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94,120.00	15,072.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0.91%和 74.77%，相对比较集中。

5、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列示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 余额比例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49.34%		
合计			350,000.00	49.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350,000.00 元，占该科目余额比例为 49.34%。2014 年 3 月，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技术合作研发费 500,000.00 元，并于 2014 年 4 月收到对方发票确认研发费 150,000.00 元；2015 年确认技术合作研发费 350,000.00 元及支付样机提成 60,000.00 元；共计支付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元。

由于该技术合作开发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方向有一定差异，且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电池自动包装生产线的研发工作，亦未交付研发成果。经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原合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全部款项 56 万元。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3,879.23		2,813,879.23
库存商品	4,380,978.91	50,899.32	4,330,079.59
发出商品	2,771,265.72		2,771,265.72
合计	9,966,123.86	50,899.32	9,915,224.5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8,290.52		2,978,290.52
库存商品	9,981,886.19		9,981,886.19
发出商品	2,666,392.41		2,666,392.41
合计	15,626,569.12		15,626,569.1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90,630.30		10,790,630.30
库存商品	3,354,056.47	3,683.53	3,350,372.94

在产品	-		
发出商品	571,134.11		571,134.11
合计	14,715,820.88	3,683.53	14,712,137.35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2015年8月31日，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5,660,445.26元，主要受到客户采购订单周期性的影响；2014年末，原材料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7,812,339.78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末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区分原材料和产成品并分别进行测试。对期末产成品减值测试，以期后售价为依据，以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产成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只有几台产品由于质量不合格退货待重新改装的产品存在减值，也已计提了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683.53元和50,899.32元，主要是因为个别订制产品未达到客户的要求，退货待重新改装后再行出售。

对于原材料测试，根据会计准则，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若其所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减值，原材料可认定为不存在减值。由于公司存在原材料直接对外出售的情形，对公司的原材料存货进料行全面的减值测试，按期后最近购入价或市场价或期前最近的购入价作为可变现净值，经测试，公司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

公司不存在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谨慎合理的。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05,562.10	
预交企业所得税	64,654.99		
合计	64,654.99	805,562.10	

2014年12月31日，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余额805,562.10元系当年的增值

税进项发票尚未认证。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4,740.94	697,785.82	587,233.21
机器设备	272,470.10	272,470.10	259,649.59
运输设备	143,385.66	143,385.66	143,385.6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8,885.18	281,930.06	184,197.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6,351.49	320,227.70	212,383.27
机器设备	107,578.39	90,107.97	64,922.01
运输设备	93,328.93	70,157.97	35,386.8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5,444.17	159,961.76	112,074.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8,389.45	377,558.12	374,849.94
机器设备	164,891.71	182,362.13	194,727.58
运输设备	50,056.73	73,227.69	107,998.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3,441.01	121,968.30	72,123.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8,389.45	377,558.12	374,849.94
机器设备	164,891.71	182,362.13	194,727.58
运输设备	50,056.73	73,227.69	107,998.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3,441.01	121,968.30	72,123.5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雕铣机、摇臂钻床、起重机等生产加工所需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投影仪、打印机等。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47.55%，短期内不存在大

幅减值的可能，且公司固定资产的市场供应充分，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采用以外协为主的资源订单式生产，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外协产品的组装和进一步加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工艺设计，在确保有核心关键技术和高附加值生产环节的前提下，对于非关键技术或者低附加值环节采用外协加工，以节约成本和实现公司的轻资产运营的目的。由于公司仅需对采购的外协产品进行核心环节的加工和后续组装，且主营业务产品相对单一，公司机器设备采购数量较少，主要包括车床、雕铣床、摇臂钻床等；此外，公司对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小于经济耐用年限，使得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低。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而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增加	2015 年 1-8 月摊销	其他 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 减少 原因	剩余 摊销 期限
车间 翻新	41,925.61		7,622.84		34,302.77		
钢结构办 公楼装 修		111,520.00	1,858.67		109,661.33		
合计	41,925.61	111,520.00	9,481.51		143,964.1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 加	2014 年摊 销	其他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减少 原因	剩余 摊销 期限
车间 翻新	53,359.87		11,434.26		41,925.61		24
合计	53,359.87		11,434.26		41,925.6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原因	剩余摊销期限
车间翻新		57,171.29	3,811.42		53,359.87		52
合计		57,171.29	3,811.42		53,359.87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 5 年进行摊销，公司在 2013 年进行车间翻新，形成长期待摊费用 57,171.29 元，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共摊销 22,868.52 元，余额为 34,302.77 元。公司在 2015 年对钢结构办公楼进行装修，形成长期待摊费用 111,520.00 元，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共摊销 1,858.67 元，余额为 109,661.33 元。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2,751.63	238,178.76	349,130.15
存货跌价准备	7,634.90	-	920.88
未发放工资	56,179.26	104,727.39	164,763.75
合计	376,565.79	342,906.15	514,814.78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085,010.82	1,587,858.33	1,396,520.58
存货跌价准备	50,899.32	-	3,683.53
未发放工资	374,528.39	698,182.60	659,054.99
合计	2,510,438.53	2,286,040.93	2,059,259.1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376,565.79 元，无递延所得税负债，引起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是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未发放工资三项。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含 1 年）	16,460,121.94	12,720,211.48	13,463,553.55
1-2 年内（含 2 年）	564,083.14	1,766,255.35	327,643.30
2-3 年内（含 3 年）	-	93,998.30	-
3 年以上	77,848.30	-	-
合计	17,102,053.38	14,580,465.13	13,791,196.85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791,196.85 元、14,580,465.13 元和 17,102,053.38 元。2015 年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量扩大，采购量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加深，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得以通过延迟支付以增加自身的资金使用效率。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泉州新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7,002.28	17.64	材料款
福州市欧世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372.00	13.36	材料款
福建省建阳市闽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610.79	11.55	材料款
常州市梁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410.00	7.41	材料款
建阳市富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348.70	7.05	材料款
合计		9,751,743.77	57.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福州市欧世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7,456.00	14.80	材料款
泉州新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725.64	14.54	材料款
上海江旺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633.00	7.29	材料款
建阳市亚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756.08	6.86	材料款
建阳市富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360.00	5.45	材料款
合计		7,135,930.72	48.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性质
上海灵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8,188.80	20.14	材料款
上海磊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894.18	16.61	材料款
福州市欧世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3,631.10	15.47	材料款
常州市梁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596.00	7.70	材料款
东莞市精恒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694.77	7.00	材料款
合计		9,230,004.85	66.9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单位均为非关联方。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分别为 9,230,004.85 元、7,135,930.72 元和 9,751,743.77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3%、48.94%和 57.02%，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主要因为上述供应商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不仅可以提供优惠的价格，还可以保证供货的质量。

3、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440.00	0.06%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2,780.00	1.00%				
合计	243,220.00	1.0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母公司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账款余额 10,440.00 元，为购买原材料海绵应付的款项。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账款余额为 232,780.00 元，其中 230,000.00 元为外购产成品极群下槽自动生产线（由自动入槽机和电气控制柜组成）的款项，2,780.00 元为外购材料的款项。该交易主要为维护公司与客户厦门华天高科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稳定关系，应其要求，公司从关联方素朴智能采购两条极群下槽自动生产线。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3,548,250.14	65.25	6,360,043.55	80.56	5,708,595.94	83.10
1-2 年（含 2 年）	1,186,241.00	21.81	1,032,292.00	13.08	925,680.00	13.48
2-3 年（含 3 年）	468,653.00	8.62	267,189.00	3.38	235,000.00	3.42
3-5 年（含 5 年）	235,000.00	4.32	235,000.00	2.98		
5 年以上						
合计	5,438,144.14	100.00	7,894,524.55	100	6,869,275.94	100.00

公司销售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之前收到的货款均计入预收款项。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7,894,524.55 元和 5,438,144.14 元，下降幅度为 31.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8 月加快了设备发货、安装调试速度，预收账款结转主营业务收入周期变短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4.93%，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产品订单增加，相应增加了预收货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3 年的预收账款为 468,653.00 元，分别为预收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材料款 466,000.00 元；预收建阳市鸿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材料款 1,900.00 元，预收长兴永达电源有限公司材料款 753 元。公司 3-5 年的预收账款为 235,000.00 元，系预收绍兴市永方电源有限公司材料款。上述预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铅酸蓄电池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利润率水平存在一定的下降，客户暂停采购公司的产品。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备注
漳州市华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872.00	1 年以内	订货款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00	1-2 年： 110,000.00 元，2-3 年： 466,000.00 元	订货款
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492.00	1 年以内	订货款
江西南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677.00	1 年以内	订货款
贵溪市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	1-2 年	订货款
合计		3,020,04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备注
泉州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512.00	1 年以内	订货款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3,000.00	1 年以内	订货款
漳州市华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150.00	1 年以内	订货款
越南利隆公司	非关联方	631,665.55	1 年以内	订货款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00	1 年以内	订货款
合计		5,689,327.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备注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800.00	1 年以内	订货款
靖江市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750.00	1 年以内	订货款

厦门倍特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 年以内	订货款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000.00	1 年以内	订货款
山东同道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852.00	1-2 年	订货款
合计		4,701,402.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不在上述单位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3、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	18.91%		
南平市建阳区泓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1,900.00	0.03%	1,900.00	0.02%	1,900.00	0.03%
合计	1,900.00	0.03%	1,494,900.00	18.93%	1,900.00	0.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控股股东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账款余额 1,493,000.00 元，该笔款项为公司预收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订金，销售的产品为铸焊机主机和包片机。该关联交易发生主要因为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下游行业，对蓄电池专业设备需要旺盛。公司出售给亚亨动力的铸焊机、包板机等价格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议定价，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与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铸焊机 II 型 10 台、铸焊机 III 型 4 台、包板机 8 台，合计 2,184,615.38 元；当年收回相关货款 2,556,000.00 元（含增值税）。公司于 2014 年预收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82,000.00 元，于 2014 年 10 月向其销售切刷一体机 1 台、铸焊机 II 型 8 台、包板机 11 台，合计 1,785,470.09 元，由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关联方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向其销售包板机 19 台、切刷一体机 6 台，合计 2,813,487.66 元，并收回相关货款 1,798,780.56 元（含增值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无预收关联方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关联方南平市建阳区泓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材料款 1,900.00 元。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98,182.62	3,038,928.46	3,361,217.67	375,893.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392.00	208,392.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98,182.62	3,247,320.46	3,569,609.67	375,893.4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59,054.99	4,182,130.70	4,143,003.07	698,182.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654.20	206,654.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9,054.99	4,388,784.90	4,349,657.27	698,182.6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8,182.62	2,987,469.49	3,311,123.72	374,528.39
2.职工福利费		4,969.66	4,969.66	
3.社会保险费		39,772.31	39,772.29	0.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98.90	15,398.88	0.02
工伤保险费		19,259.28	19,259.28	
生育保险费		5,114.13	5,114.13	
4.住房公积金		5,250.00	3,885.00	1,3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7.00	1,467.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98,182.62	3,038,928.46	3,361,217.67	375,893.4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9,054.99	4,109,771.50	4,070,643.87	698,182.62
2.职工福利费		9,703.00	9,703.00	
3.社会保险费		34,876.20	34,87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34,876.20	34,876.2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80.00	27,78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59,054.99	4,182,130.70	4,143,003.07	698,182.6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0,728.00	190,728.00	
2.失业保险费		17,664.00	17,664.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8,392.00	208,392.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5,759.20	185,759.20	
2.失业保险费		20,895.00	20,895.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6,654.20	206,654.2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日常经营中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员工薪酬。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59,054.99 元、698,182.62 元和 375,893.41 元，总体保持稳定。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存在尚未支付的由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 1,365.00 元。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增值税	333,898.35	191,666.24	642,771.67
2.所得税	-	157,422.71	339,582.05
3.个人所得税	1,117.61	-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124.54	134,751.56	44,994.02
5.教育费附加	47,196.23	57,750.69	19,283.15
6.地方教育附加	31,464.16	38,500.46	12,855.44
合计	523,800.89	580,091.66	1,059,486.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59,486.33 元、580,091.66 元和 523,800.89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下幅较大，主要由于：（1）2014 年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05,562.10 元，故当年的增值税额较少；（2）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2013 年仍适用 25% 的税率，故 2014 年所得税减少。

2015 年 11 月 26 日，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如

下：“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止，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未发现该公司偷、漏、逃、欠税等行为，亦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行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如下：“兹证明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5078469437249X）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成立至今未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当前无未结案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无欠缴税款。”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内(含 1 年)	1,270,543.95	26.90	626,597.45	8.69	525,395.20	6.17
1-2 年内 (含 2 年)	502,608.90	10.63	385,756.70	5.35	7,251,640.34	85.16
2-3 年内 (含 3 年)	385,756.70	8.17	5,617,758.96	77.91	24,791.00	0.29
3 年以上	2,565,020.92	54.30	580,788.52	8.05	713,306.89	8.38
合计	4,723,930.47	100.00	7,210,901.63	100.00	8,515,133.4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515,133.43 元、7,210,901.63 元和 4,723,930.47 元，均为应付经营性往来款，且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56%、22.81%和 16.39%，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龄在 2-3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85,756.70 元，为应付关联方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的房租、电费以及其代付的社会保险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 2,565,020.92 元，为应付关联方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580,788.52 元，应付关联方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4,232.40 元。

2、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单位列示

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2,073.35	往来款	1 年以内：107,840.95 元，3 年以上：1,984,232.40 元
黄祥辉	1,0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1,583,285.12	往来款	1 年以内：114,131.00 元，1-2 年：502,608.90 元，2-3 年：385,756.70 元，3 年以上：580,788.52 元
合计	4,675,358.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90,853.91	往来款	1 年以内：107,840.95 元，2-3 年：3,783,012.96 元
黄祥辉	1,834,746.00	往来款	2-3 年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1,469,154.12	往来款	1 年以内：502,608.90 元，1-2 年：385,756.70 元，3 年以上：580,788.52 元
合计	7,194,754.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83,012.96	往来款	1-2 年
黄祥辉	1,834,746.00	往来款	1-2 年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966,545.22	往来款	1 年以内：385,756.70 元，2-3 年：24,791.00 元，3 年以上：555,997.52 元
合计	6,584,304.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合计金额分别为 6,584,304.18 元、7,194,754.03 元和 4,675,358.47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2%、99.78%、98.97%，占比较高。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余额中应付黄祥辉余额为 1,834,746.00 元，为公司代黄祥

辉收取与厦门金源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生意上的往来款，双方约定收取完毕后将此款转还给黄祥辉个人往来账上；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黄祥辉还款 834,746.00，2015 年 9 月 16 日向黄祥辉还款 1,000,000.00 元，全部还清。公司应付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为向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公司应付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代公司缴纳的社保、医保以及公司应付给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的租金。

3、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列示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1,583,285.12	33.52%	1,469,154.12	20.40%	966,545.22	11.35%
建阳贯天际实业水泥制品分公司					157,309.37	1.85%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2,073.35	44.29%	3,890,853.91	54.02%	3,783,012.96	44.43%
黄祥辉	1,000,000.00	21.17%	1,834,746.00	25.47%	1,834,746.00	21.55%
合计	4,675,358.47	98.98%	7,194,754.03	99.89%	6,741,613.55	79.1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黄祥辉余额 1,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黄祥辉委托公司催收其与厦门金源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生意往来款 1,834,746.00 元。为支持公司发展，收款后黄祥辉借予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黄祥辉还款 834,746.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分公司的款项已结清。公司于 2013 年应付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分公司零配件款项 157,309.37 元，由于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分公司放弃对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公司于 2014 年将该笔款项转为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1,583,285.12 元。2013 年度，公司租用其厂房，向其支付租金 162,000.00 元及相关电费；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 175,589.90 元。2014 年度，公司继续租用其厂房，向其支付租金 162,000.00 元及相关电费；其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 444,929.10 元、工伤保险费 62,607.30 元。2015 年 1-8 月，公司租用其厂房，向其支付租金 108,000.00 元及相关电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系按照市场价格确认，该租赁价格较为公允、合理。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为 400 万元。为支持公司发展，股东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分配的利润 400 万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2,092,073.35 元。

（六）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50,000.00	650,000.00	-
合计	650,000.00	650,000.00	-

公司递延收益项目主要为用于企业购买专项设备的政府补助款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企业未购买专用设备。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2014 年 12 月 25 日，递延收益 650,000.00 元为项目成果转化补助款，根据 2014 年 5 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 6·18 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拨入补助款 650,000.00 元，该补助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因实施项目而进行的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本公司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所承担项目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比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74.37%
陈国刚		403,394.67		403,394.67	6.00%
毛建仁		562,172.33		562,172.33	8.36%
游兆高		121,550.92		121,550.92	1.81%
黄祥辉		106,357.05		106,357.05	1.58%
毛道枝		75,969.32		75,969.32	1.13%
项成宙		75,969.32		75,969.32	1.13%
李保民		75,969.32		75,969.32	1.13%
杨进福		75,969.32		75,969.32	1.13%
南平实业集团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955.71		73,955.71	1.10%
王建平		60,775.46		60,775.46	0.90%
陈铭亮		30,387.73		30,387.73	0.45%
丁小伟		30,387.73		30,387.73	0.45%
游学亮		15,193.86		15,193.86	0.23%
杨爱保		15,193.86		15,193.86	0.23%
合计	5,000,000.00	1,723,246.60		6,723,246.60	100.00%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6,723,246.60元人民币;增资后新股东出资总额为3,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1,723,246.60元人民币作为实收资本,1,276,753.40元作为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76,753.40		1,276,753.4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76,753.40		1,276,753.40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5,715.97	325,715.97	223,407.30
合计	325,715.97	325,715.97	223,407.30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67,100.46	1,246,322.47	633,546.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7,100.46	1,246,322.47	633,546.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727.42	1,023,086.66	680,862.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308.67	68,086.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及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8,827.88	2,167,100.46	1,246,322.4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4.37	公司控股股东
毛建仁	8.36	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福建省建阳亚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国刚	6.00	副总经理

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与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015 年 12 月 5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148 条、149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持股30%
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亚亨(上海)蓄电池有限公司持股49%
上海吉贞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股20%，毛建仁持有17%，毛道枝持有12%
南平市建阳区泓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游兆高之女游婧持有泓源包装30%，毛道枝持有20%

备注：准予注销登记公司共计 3 家，分别是武夷山亚亨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亚亨电器有限公司、武夷山绿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价	2,813,487.66	7.86	1,785,470.09	5.00	2,184,615.38	6.50
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价	686,692.31	1.92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	货物	市场价	601,709.40	1.68	676,923.08	1.90	153,846.15	0.46

制造 有限 公司								
福建省顺 昌县威仕 达电源科 技有限公 司	货物				57,312.82	0.16	332,854.70	0.9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亚亨动力、素朴智能、华森电源及威仕达销售铸焊机、下槽机、包板机及配件，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11.46%、7.06%及 11.78%，对其不存在依赖。

（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确认，交易合规。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亚亨动力、素朴智能及威仕达销售的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亚亨动力、素朴智能、华森电源及威仕达主要销售铸焊机、下槽机、包板机及配件等。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可以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且以市场价格定价，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有利的；另外，公司可以及时、准确的从关联方处获得该商品运行过程中的反馈数据，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因此，具有必要性。

（3）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向亚亨动力的销售金额分别是 2,184,615.38 元、1,785,470.09 元、2,813,487.66 元，占同期公司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5.00%、7.86%。公司向亚亨动力的销售金额较小；因此，

公司与亚亨动力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8 月与华森电源发生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向华森电源的销售金额为 686,692.31 元，占同期公司交易金额的 1.92%，公司向华森电源的销售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与华森电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价	8,923.03	0.00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价	198,957.26	0.82				

2015 年 1-8 月，公司采购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材料海绵 8,923.0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很小。

公司 2015 年外购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品极群下槽自动生产线、肘夹共计 198,957.26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82%，占比较小。该交易主要为维护公司与客户厦门华天高科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稳定关系，应其要求，公司从关联方素朴智能采购两条自动入槽机生产线。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且为偶发性交易；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2) 租用房产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	108,000.00	100.00	162,000.00	100.00	162,000.00	100.00

2012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贯天际公司订立《场地租赁协议》，公司向贯天际公司承租了厂房 2,071.96 平方米，用于从事机械制造、生产、销售等，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每月租金 13,500 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就该租赁事项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该租赁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费	市场价	41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350,000.00 元，占该科目余额比例为 49.34%。2014 年 3 月，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技术合作研发费 500,000.00 元，并于 2014 年 4 月收到对方发票确认研发费 150,000.00 元；2015 年确认技术合作研发费 350,000 元及支付样机提成 60,000.00 元；共计支付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元。

由于该技术合作开发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方向有一定差异，且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电池自动包装生产线的研发工作，亦未交付研发成果。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原合同。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全部款项56万元。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42,100.00	838,100.00	146,100.00
安徽省华森电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0,000.00		
福建省顺昌县威仕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862.00	57,862.00	389,440.00
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合计		1,099,962.00	1,245,962.00	535,540.00
应付款项：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440.00		
上海素朴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2,780.00		
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83,285.12	1,469,154.12	966,545.22
建阳贯天际实业水泥制品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7,309.37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92,073.35	3,890,853.91	3,783,012.96
黄祥辉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834,746.00	1,834,746.00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493,000.00	
南平市建阳区泓源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900.00	1,900.00	1,900.00
合计		4,920,478.47	8,689,654.03	6,743,513.55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余额为 350,000.00 元，占该科目余额比例为 49.34%。2014 年 3 月，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技术合作研发费 500,000.00 元，并于 2014 年 4 月收到对方发票确认研发费 150,000.00 元；2015 年确认技术合作研发费 350,000.00 元及支付样机提成 60,000.00 元；共计支付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元。由于该技术合作开发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方向有一定差异，且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电池自动包装生产线的研发工作，亦未交付研发成果。经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原合同。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润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全部款项 5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黄祥辉余额 1,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黄祥辉委托公司催收其与厦门金源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生意往来款 1,834,746.00 元。为支持公司发展，收款后黄祥辉借予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黄祥辉还款 834,746.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分公司已结清。公司于 2013 年应付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分公司零配件款项 157,309.37 元，由于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分公司放弃对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公司于 2014 年将该笔款项转为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 1,583,285.12 元。2013 年度，公司租用其厂房，向其支付租金 162,000.00 元及相关电费；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 175,589.90 元。2014 年度，公司继续租用其厂房，向其支付租金 162,000.00 元及相关电费；其代为支付社会保险费 444,929.10 元、工伤保险费 62,607.30 元。2015 年 1-8 月，公司租用其厂房，向其支付租金 108,000.00 元及相关电费。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建阳贯天际实业有限公司系按照市场价格确认，该租赁价格较为公允、合理。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为 400 万元。为支持公司发展，股东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分配利润 400 万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福建亚亨动

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2,092,073.35 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一）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二）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

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

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

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为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签署了《关于减

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司/人及本司/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司/人提供违规担保；

（2）本司/人及本司/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如果本司/人及本司/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77.91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2.51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768.6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其他单位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44 号《福建省建阳亚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895.94	3,986.81	90.86	2.33
非流动资产	2	88.89	232.19	143.30	161.20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6.84	45.85	9.01	24.46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135.05	135.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2.05	51.29	-0.76	-1.47
资产总计	10	3,984.84	4,219.00	234.16	5.88
流动负债	11	2,816.38	2,816.3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65.00	65.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3	2,881.38	2,881.38	0.00	0.00
净资产	14	1,103.45	1,337.61	234.16	21.2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分别为 82.68%、80.84%和 72.31%，虽呈持续下降趋势，但资产负债率仍保持较高水平。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较高，延迟了材料款支付时间，使得应付账款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设备销售时预先收取 30%的定金，且材料销售的销售政策一般为款到发货，造成报告期内公司

预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多家供应商、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稳定，客户主要是国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信用良好。但公司产品为非标设备，如若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因素违约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不利情况，则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与合作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上游供应商能够给予公司一定的付款宽限期。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是通过自身经营及向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借款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债务结构不合理和现金流状况不佳等因素可能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24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71、1.03，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企业和个人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公司资金的周转，是依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信用取得的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报告期内，出借人并未要求偿还，但如果出借人要求公司在合理期限内还款，公司仍存在偿付资金的压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合理优化负债结构，通过各种方式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3、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随着环保部对蓄电池行业环保准入条件进一步提高，蓄电池生产行业面临大幅调整，公司所在行业竞争也将愈加激烈。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成本及费用优势与市场优势等，但毕竟公司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面对实力雄厚的大中型企业，在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及资金等方面都处于下风。如果出现较多这样的竞争者，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趋于

激烈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500027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5、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因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生产规模和场地有限，部分非核心部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公司将设计好的图纸发到外协厂家，生产完成后发回公司，并验收入库，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虽然公司目前已对外协加工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和管理程序以保证生产质量，但如果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可能会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毛建仁直接持有公司 8.36%的股份，并通过亚亨动力控制公司 74.3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2.7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建仁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相应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7、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0%、62.97%和 72.60%，其中对天能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7.33%、41.21%和 30.85%。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铅酸蓄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密切相关。虽然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916,432.32 元、18,264,268.58 元和 23,315,883.04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3%、46.70%和 58.51%，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76.33%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对象，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如果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9、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长期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学习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和践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0、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08 人。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不足 30%，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就此事项，公司将根据研发情况，加快招收员工的速度、提高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的比例，以达到高新企业复审的标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建仁出具承诺，确认在公司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若因科技人员学历、人员比例不足等问题，导致公司无法通过复审的，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损失等），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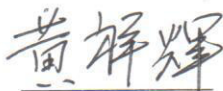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毛建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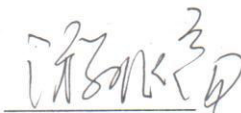
黄祥辉



毛道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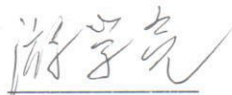


陈国刚



游兆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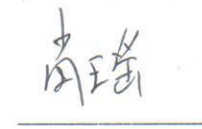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游学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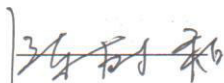


杨爱保



肖瑶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树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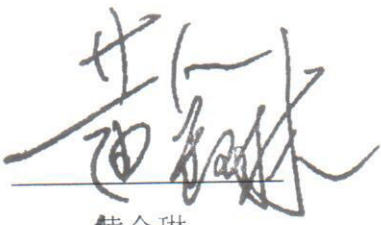


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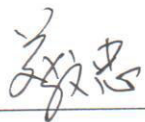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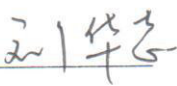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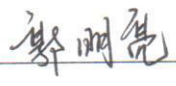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_____
刘琦

项目组成员： 
蔡文忠


郑珊


刘华志


郭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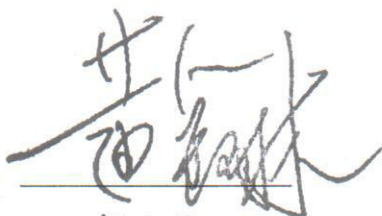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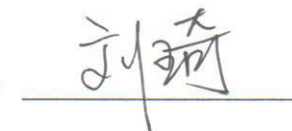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刘琦

项目组成员：

蔡文忠

郑珊

刘华志

郭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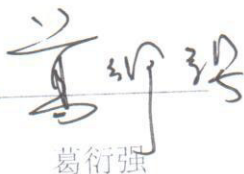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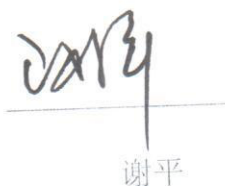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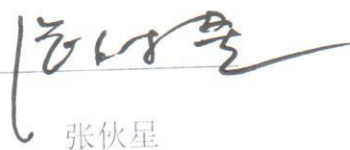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葛衍强


谢平


罗超英

机构负责人：


张伙星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碧芸

 
陈攀峰

机构负责人：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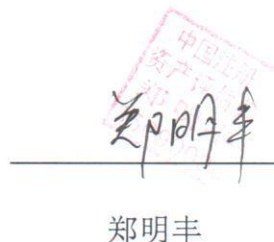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凌茂书


郑明丰

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